



格物探原

即蘇教廷之著

二奴1
1615
2止



二叔
1615
又止

大正
西
國
印

中
國
印

小引

中洲江甯府城垣下，有漢時敗塔一座，明成祖皇帝襲而成之，名聞域外，為中土之冠。其塔之樓凡九層，面則八方，基圍百有二十尺，高十尺，階十二級，愈上愈殺，其內之階級螺旋而上，凡百有九十，至其絕頂，計自地平度至絕頂，得二百九十有一尺，磚無大小，堅與石等，皆外飾琉璃，兼綠紅黃白四色，簷厦九層，瓦皆綠，簷角皆懸有響鈴，凡百五十有二，外復綴以燈籠，百二十有八，頂覆以銅瓦，中立一柱，高三十尺，以鐵線螺旋圍其外，上擎以風磨銅圓頂，光如日月，計十有九年而成，資費三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有八千，塔之旁，建一釋子寺院，圍廣十里，廟宇鱗次層疊，美輪美奐，花木宜人，僧等無算，各按時誦經說法，凡有自遠來觀者，無不艷羨，贊歎不置，惜遭髮逆焚毀，基址僅存，及余至其地，久為坍塌，惟餘古磚瓦礫，顛倒錯亂，余因來往審視，考其古磚形

各物深原

小引

大正
西
國
印

質知建此塔者實爲預定其塔之形式亦預費其如許經營預定其磚之形質大小某層宜某一一咸合乃由此鳩工砌築塔既告竣又建寺觀度其僧人各守其職焉此可作此地球喻地之較塔體勢工程加增萬萬無可名言究之察此地輿知上帝亦爲預定其形體亦預定其中萬物之體質性能亦預定各元質之形體乃以成此天地萬物其寺內僧人如世宙諸動物各歸其地各司其事無預定此僧等之事者恐舉寺失序無預措此世宙之萬物者亦必不免淆亂失次假有人謂此一名塔乃由無極太極理氣陰陽動靜等自然化出其孰能信之而不歎笑也哉試驗此地輿之廣大奧妙措置妥協其中之萬物皆互相扶持更不能謂其由無極太極等無識無知之物而來矣

格物探原目錄

三卷

- | | |
|-----------|--------|
| 論元質 | 第一 |
| 論措置萬物 | 第二 |
| 論地質 | 第三 |
| 論物質 | 第四 |
| 論造物爲人 | 第五 |
| 論上帝主理人事 | 第六分一二三 |
| 論上帝步武世人 | 第七 |
| 論上帝治世事有成算 | 第八 |
| 論上帝監觀世人 | 第九 |
| 論性 | 第十分一二 |

論自然之心 第十一

論品性癖性 第十二

論心之感應 第十三

論心疾有用 第十四

論人心之念 第十五

續論人心之念 第十六

論上帝福善禍淫 第十七

論上帝以惡滅惡 第十八

論惡人自陷其網羅 第十九

論上帝以惡濟善用 第十九 二

論死後復活 第二十

格物探原 三卷第一章

論元質 第一章

天地萬物皆以六十四元質配合而成，如金銀銅鐵養輕淡炭等皆是元質，皆由微渺而造，微渺者何？取元質之一分之而又分之，而再分之，以至於分之無可分，即所謂微渺者是，是微渺為物之所自出，微渺乃無可分，亦視而不見，究亦有分量，有形質，而又大小有定限，其一莫之能察，一一積之而能察，且能權其輕重，度其大小焉，如輕一，養八，淡十四，炭六，磺十六，磷三十二，綠三十五零五，碘一百二十七，銻三十九，鐵二十八，銅三十一零七，鉛百零三零七，銀一百零八，金百九十有七，鉑四十，鎳三十三，玻二十八，鎂二十有四，鈇二十七零四，之數者，更易配合，輕一，綠三十五零五，成一物，輕一，磺十六，成一物，綠三十五零五，銀一百零八，成一物，碘百二十七，銻三十九，成一物，諸如此，皆可類推，倍

其數亦然，輕一，養十六，成一物，養十六，炭十二，成一物，淡十四，養十六，成一物，輕二，養三十二，成一物，養三十二，淡二十四，成一物，養三十二，淡二十八，成一物，皆有定數，假如養十五，淡十二，則不成物，養十七，淡十五，成物後，必餘養一，餘淡三，皆歸於無用，假如淡十八，炭十七，成物後，必餘淡四，炭五，置於無用，假如炭九十六，輕八，亦成一物，炭九十六，淡百有一十二，亦成一物，蓋元質配合，皆有不易之分量，與不易之法，妙如減其分量而去之，不成一物，如增其分量而多之，成物後，必有餘者，其形質大小，乃亦如此，輕淡綠碘炭溴汞，七者之微渺，其大小略同，養磷臺，三者微渺之大小半之，磺之微渺，其大小視七者六分之一，其配合之，輕二，養一，成爲水，鏹一，綠一，成爲鹽，鈹一，淡一，養三，成爲火硝，讀化學一書，可悉其事，故此微渺，有類於磚石，能建屋宇，其大小形體，皆有定式，微渺故非自然而有，乃有主宰居其先，立其意而爲之，故萬

有之前，有一無始無終之上帝在焉，微渺一一，各有性能，有牽合之性，如膠投漆，有推拒之性，如水與油，有互相感應渾化之性，疏密之性，光火電三者，皆能變易微渺，令其或疎或密，或爲堅硬，或爲重流質，或爲輕流質，其事有可驗者，假如以輕氣實於堅固玻璃瓶，滿其瓶三分之二，復以養氣實其三分之一，塞其口而搖撼之，不能成水，試去其塞，而入以火，卽爆烈作聲而成水矣，再試以金一方，鎔於火，可令其微渺質疎離，再益以火，愈令微渺質遠離，升爲氣，其餘諸元質，皆類於此，元質所成諸物，無問其元質，或一或二，或十或百或千，以至於無數元質而成者，要之各物有各物之能之性，彼此交濟，牽引推拒，以成宇宙之大觀，雖然，各物各有性能，一物究無以相濟，假如將一物置之何所，無他物相近，此一物終不能變易化生，欲作一何用，須以二物交合，物有二，用乃見，如置一酸於此，無他物近之，則酸終於酸，若近之以減，則

酸立變，置一藍於此，無他色近之，則藍終於藍。若加以酸，則藍易爲紅。輕一養八，成爲水。若二者分而遠之，則輕終爲輕，養終爲養。人外有食物，胃有津液，非合和之，食物自食物，津液自津液，無能資以生養。木
有枝葉，資炭氣以長養。如無日光之和煦，令其吸合，木不能自爲吸，則
亦木自木，炭自炭耳。各元質皆若此。彼六十二元質，易置配合，以成世
宙萬物，非上帝於其中易置配合之，亦豈能成一物哉。萬物中，無一
能自然而然運動之物。假如世宙祇惟一物，便滯而不活。物有二，乃有
交涉，物愈多，交涉愈大。有明悟者，將物物措置合宜，可以生生不已。然
則一物不能有物，二物可以物物，其美惡無定，惟賴聰慧者，於物與物
相宜者合之，乃以成美備之用。有火藥，有火，分而置之，藥自藥，火自
火，以火藥實之鎗砲，加之以火，可以獵禽獸，供庖廚。如火被風引，着於
火藥，則轟然作禍，傷屋及人。山有灰石，煉爲灰，灰不遇水，不適用。有

灰有水，非有合和之者，則不調。有灰有石有磚，非有砌而築之者，不能
粘連依附，而成舍宇。二物合而成用，其所成之用，乃依萬物本然之性，
推衍而出，或謂二物相合爲因，其成用爲果。誠哉是言，究之非此二物
自成其因果，乃主宰用此二物，修因以成其果。世復有事，非物物之
因果，如日之出沒，逐日有常道。冬至後，日移向北，日高一日。夏至後，日
移向南，日低一日。月與星之行，道亦復有定。春夏秋冬，時序不紊。晝夜
寒暑，度數不易。潮有升降，不爽其期。風有恒信，不易其方。草木禽獸，各
有土宜，統地球面，亙古不易。若此類者，由天道而然。復有其無定者，
風之大小，雨露之多寡，歲之豐歉，人之疾病夭札，患難安樂，世之康樂
與否，若此類者，乃由天意而生。欲明此三者，須辨析之。孤陰不生，孤
陽不長，一陰一陽，合而化生。比如男女化生，此由萬物本然之理。若人
之生也，骨肉肌膚，由幼而壯，由壯而老，此由天道使然。至於形體，或大

或小、或黑或白、或紅或黃、或疾病、或憂患、或富貴、或貧賤、聰悟多寡、才能優絀、此則天意。又如舟能浮載、行海者先造舟、此乃物理。舟行因潮之漲退、此乃天道。行舟而遇風順、風逆、雨雪晴陰、此由天意。更如農人播種、種生萌芽、此萬物之理。日暄、雨潤、發榮滋長、此為天道。苦旱苦澇、被風被蟲、此則天意。天意居其先、天道出其中、物理亦出其中。或謂生萬物者、天道之自然、如四季循環、自能生生不已、非也。蓋天道非他、乃物物措置恰當、相成為道也。四序生物、其所倚之事頗多、一為日之光炎、二為地之繞日一歲一周、三為地之距日、遠近有定、四為地面之雲之氣、與日光合宜、五為地之自轉、逐日一周、六為土之元質美備、七為雨露足潤、八為耕田播種、此數者、如廢其一、則四季之生生頓息、不惟廢其一不可、即其一微有舛誤、亦物無一生。假如日光無七色、或患寒冷、雖些須之有異、所關甚鉅。假如空氣或微薄、或更厚、何以收攝日

光、假如地之自轉、或再遲、或更速、世宙廢矣。假如地中各元質之分量多寡、非預為經理協宜、其七者皆無所用、八者俱備、倘無上帝、置日之火、令其分布地面、亦八者俱廢。故此四季生生不已、倚賴如許物事、皆由天意焉。月有常道、三五而盈、三五而缺、或者謂此乃自循天道而行、亦非也。月繞地球、自無光、借日之光、類如海島燈樓、指引舟路、每日晚生光、至曉而息。作此者、殊費事功。先造樓、次置玻璃圓頂、次置燈、或三十、或二十、亦預求其極上之油、亦有忠厚善司理者、乃能夜夜生輝。此如月在天空、非有如許事物、預置妥協、固不能有此星之類。如北斗、其首一星、止而不動、其餘諸星、或上或下、用以驗晨昏蚤暮、其柄春指東、夏指南、秋指西、冬指北、觀此星象、可以識昏夜之時刻、四序之推遷、類如鐘表、視其外之針向、可以測時、內有大小輪軸與發條、其一小者壞、舉為廢器、無靈巧者、安置其輪軸、不能有此鐘表、故無上帝、措置天

空之機軸，亦不能有此星象。掘井見水，人謂此亦天道，乃亦天意也。蓋非有上帝預置其地中泥沙石之層次，其水一不能存，總之萬物之理，天地之道，俱由於天意焉。

論措置萬物 第二章

上帝尙未造此微渺，先預定其大小，尙未造此元質，先預定其微渺之多寡，亦預定其本性本能，元質尙未成物，皆一一前定其某物宜某質，某物具某性某能，物物各有其本性本能，上帝可任意作如何地球，如何世界，西國有字母二十有六，用以成萬萬言，故上帝尤能以六十四元質，任作萬萬地球，無間作某地球，須預思及四事：一爲物物之地，二爲物物之時，其三則多寡，其四則運動。讀談天一書，知地乃天空之一球之小者，其繞日之軌道有恒，不能移，軌道攢圓，非正圓，故距日遠近不同，計每歲二分二至之期，俱有不易之地，且繞日由日之外輪適

中，不偏不倚，地之南北正軸，亦非直非平，乃斜倚，亦有定度，年有四時，俱倚於此。春秋日光多寡相同，如北半球，夏日光永，冬日光短，亦倚於此。故此斜倚之理，所關非輕，有如許之恩愛存焉。晝夜長短，寒暑冷熱，不易其恒。假如地之距日，再爲移近，世宙萬物，俱被焚燬，再爲移遠，俱寒而死矣。地軸斜倚，亦能生風，貿易風，由此而定。春分日由赤道北行，日高一日，亦日熱一日，至夏至而漸移南，當其日熱一日，空氣亦日熱一日，氣愈熱愈輕，輕則上升，熱氣上升，外之冷氣，卽衝而入之，如日向北行，氣熱而漸上升，其南之冷氣入之，盪而爲大西南風，日向南移，過赤道而南，氣亦熱而漸升，其北之冷氣入之，盪而爲東北大風，卽所謂貿易風者是。熱氣上升，由赤道而南至南極，北至北極，至二極冷而下沉，南北復向赤道，以補上升之空，循環不息，如潮汐之往來，故南北兩半球，各有上下二風潮，二潮相逢而生大回旋風，破屋壞舟，不惟如此。

亦復用有最要者，當赤道熱地，草木繁殖，根株高大，而枝葉茂密，出養氣多，其上潮引其養氣北流，由下潮而散之，以滋生血氣人物，養氣既散，復引人物所吐之炭氣，散於赤道，以滋生其草木焉。物各有本性，本能，外益以某，必有外益之性，外益之能，易其地，亦易其本性，本能，地或熱或寒，或高或下，或地中，或地面，或明或暗，或燥或濕，萬物皆由之而異焉。萬物之時，亦各有定宜焉，時有早有暮，有長有短，有宜有不宜，上帝欲生世人，先須備人生日用之物，故早措置地中之石，次置金銀銅鐵等，次再置灰石，次再生如許草木，崩陷而埋沒地中，以成此煤層，次再崩裂以成高山深谷。人物子生，始有乳漿，乳與子生之時宜，斷乳時，應繼以穀食，生齒牙，其時亦合宜，畜類生子，與四時宜，非春卽夏，假若或生於秋末，及長卽遇冬寒，必以寒死，飛禽亦然，每方春時，築巢生卵，蓋亦爲生於秋者，不及其長，亦將遇冬寒而死矣。凡世間事，

皆各有定時，人物之生，由少而壯，由壯而老而死，是爲不易，疾病亦然，如生疹痘，如患瘧疾等，皆是。上帝置立世宙，亦預定各萬物之多寡焉，空氣內，具有養氣淡氣，逐日舉世人等，須養氣七十有五千二百萬斤，萬物等，須養氣三倍於此，計二百二十有五千六百萬斤，合人物共須養氣三百千八百萬斤，假若一日間，此養氣略爲減却，人物皆苦，畧爲加增，血氣者之心動速，而內患熱，不自適，湖海之水，多寡亦定，假若水少，則化爲氣亦少，雨亦少，是大不宜，水多則氣多，雨亦多，是尤不可，地球之大小亦定，假令地球大如木星，則吸力加大，吸力大，人物行動維艱，步履煩苦，草木汁漿，艱於上潤，將無以作花果，亦枝葉枯槁，草木立斃，兔之善走，將如爬蟲，鷹善騰空，將如家鷺，人徒手行，將如任大負重，恐十里程途，須延一日，假令地球小如水星，吸力亦小，吸力小，草木汁漿潤上太過，而尤速，枝葉柔媚，亦無以成花果，飛禽難下，走獸常暈，

人立不穩如同酒困。光之數有定，其來角與回角合，光之射入水射入油，其光線有定，可度而知之。聲之來角回角，亦有不易。地心力，離心力，向心力，皆得而數之。度之，星象俱有常道，有定時，可以悉數之。血氣物，各各亦可分之。至於運動一節，物物不能自爲運動，置於某地，卽止於某地，或東或西，或南或北，或上或下，或速或遲，皆倚外面之抵力而定。如河流之遲速，乃上帝預定，速或過，舟無以行，遲或過，味必臭惡。地球每日自轉一周，其遲速有定，假如再爲增速，將日苦其短，草木人物，皆毀棄矣。再爲加遲，則日苦其永，亦紊亂矣。地之繞日，遲速有定，假如略爲加速，日不足三百六十有五，不可。假如略爲遲緩，日不止三百六十有五，尤不可。有格物者，揣摩植物等，知水氣由植物之本上升，釀爲植物之汁，以滋生其葉，作花結實，實既熟，則葉變其色而黃落，埋於土釀爲糞，以預滋來歲之汁。凡此諸事，計需日三百六十有五，故或爲

加速，或爲加遲，均有不宜。故世宙之興，非惟倚賴日之光熱，亦不惟倚賴空氣中之養氣有定，且不惟倚地球之大小有定，而亦賴其繞日運動之有遲速焉。故此萬物運動之先，假無具極聰明具極力量之主宰，預爲經綸，毫髮不移，致令某物運動，若何遲速，若何向往，亦日爲扶持之，不能有此。上帝措置宇內萬物，無論其地其時，或多或寡，或運動，要皆彼此扶持，來往不已。如一輪軸然，血氣物，吸空氣內之養氣入血，灼其血內之炭氣而令之暖，後復吐其炭氣，炭氣最爲草木所喜。草木葉之汁漿，吸入炭氣，復出養氣，故動植物彼此資以生活。白晝日暖，大地被日光之熱，至夜而復緩吐其熱，以助世宙之暖。故夜極冷之時，不於夜半，而於黎明，晝夜亦相扶助。當晝時，萬物吸日之熱，以免世宙之過暖。至昏夜而吐其熱，以免世宙之過寒。草木葉葉，晝吸日光之熱，至昏而吐之，此夜之冷也。有漸，冷漸加，空氣亦漸凝而爲水，遺於各草

木之葉，俗謂葉葉有露，於以滋養草木，故亦爲相扶助也。馬牛食藟，糞最宜田，人食五穀，糞亦最宜五穀之田，假欲土增稻麥，宜用食稻麥，楷之馬牛糞，欲土增豆粱，宜用食豆其之馬牛糞，日蒸洋海，爲氣升爲雲，降爲雨，潤及禾稼，瀾於江河，發於井泉，水輪水磨等，資人如許用度，皆仍歸於海，其循環不已若此。

論地質 第三章

太初地球，本一火球耳，類如鎔金在冶，後球面凝冷成殼，殼卽爲石，殼上有水，後乃迸裂，再凝而爲石，其時水加多，如此者屢矣，乃所以成世界各種石類，格致家察之，知上帝成諸石類，各有層累，一爲火奮石，二爲黃硬石，此二者，乃第一磐石層，再上爲斑文石，再上爲青礫石，再上爲化形石，再上爲舊紅砂石，再上爲灰石層，再上爲煤層，旁亦有鐵，再上爲新紅砂石，此乃第二磐石層，再上爲蛋形層，再上爲白粉層，再上

爲下新層，再上爲中新層，再上爲上新層，此乃第三磐石層，三者之序，非安妥措置，蓋上帝令地球屢次迸裂，令其顛倒錯亂，地面者下沉，地下者上奮，故今之山巔磐石，有由最下之層奮起，其爲山巔磐石者，大約非直上下，皆屬斜倚，其二等三等，亦斜而倚附之，有圖可參，其最高者爲第一磐石類，其次爲第二類，其次爲第三類，其次則爲新泥，由雨衝磐石，消磨而出，此各州府省，及各國，某地高山，某地平原，某爲旱陸，某爲湖澤，某爲江河，山高如何，形勢如何，水流有方，曲折如何，皆由上帝預定而措置之。其新泥分爲二等，一爲水不能化者，二爲鹹類，水能化之，水能化者，其一爲鹽，其二爲石膏，其三爲土朴硝，四爲洋朴硝，五爲鈹綠，六爲鎂綠，七爲鈹綠，八爲鹹，九爲新灰石，十爲堅石類，十一爲燐幾希，雨降時，化此諸類，能令諸類之氣，由植物之根本上升，然則諸類之附爲泥土者，最爲切要矣，蓋草木禾稼，所資以長養者也。

其不化於水者，一為沙，二為埴土，三為碎雲石類，亦有鐵銹及磷，假如衡土一兩，置之碗水內，攪而調之，其速沉者為沙，再以其沙面之水，傾之異器，其再沉者為泥，其餘者皆化於水內，試將其泥沙衡之，其沙多者其土澆薄，其泥多者其土肥腴，上帝任意置此世宙，用其沙多沙少，泥厚泥薄，鹽類多寡，其餘諸類，某增某減，此預擬定某地宜某產，驗前圖，其第四層新造之泥，距海不遠，其產宜稻，宜棉，宜糖，宜菸，其二層多沙，其產禾稼亦稀，木惟宜松柏，其二層多泥，其產宜多麥，其一層沙泥鹽類等，配置合宜，故其土產維備，亦宜各種大木，凡諸質之不化於水者，所以固結植物之根本，令不移動，有格物者，至三等土宜之地，見其一最宜禾稼，其二微差，其三甚劣，乃將此三等之土，各取千分，歸而驗之。

一等

二等

三等

鹽類	十八	一	一
泥	九百三十七	八百二十九	五百九十九
沙	四十五	一百六十	四百

復將此三等之土，各取千分，易其法而再驗之。

	一等	二等	三等
糞泥	九十七	五十	四十
玻精	六百四十八	八百二十三	七百七十八
鈣	五十七	五十一	九十一
鉍	五十九	十八	四
鎂	八分五	八	一
鐵	六十一	三十	八十一
錳精	一	三	五釐

鈇	二	微	微
鐵	四	微	微
輕淡	微	○	○
綠氣	二	微	微
磺	二	七釐五	微
燐	四分五	一分七釐五	○
炭	四十	四分五	微
零質	十四	○	四分五

驗此，知其屬於三等者，其土中所未有者殊多，其二等者，亦有未備，其一等者，莫不兼全，上帝預置土地，滋生禾稼，有某無某，所以預定某地某產，普天之下，各州府省，以及各國，某有某土，某產某物，皆上帝預為主焉。

論物質 第四章

大地既定，上帝乃定其產何草木五穀果蔬等，亦預定其小大高下，凡用何元質，與元質幾何，亦預令其各與空氣禽獸人類咸宜，草木之生，其要者有四，一曰根，二曰幹，三曰葉，四曰花與實，根由土中，旁出其毛髮，吸雨水所化之元質鹽類等，以滋其幹，由幹以上之葉，由葉內之細莖，散行四周葉之末，而回行，由幹之外皮內，以至於土，葉則晝吐養氣，吸炭氣，以堅大其枝幹，花乃首供人玩，亦生鬚蕊，以預滋其果實，是花為實故，故可謂一物，根莖葉花，皆彼此扶助，以成其果實焉，穀屬之實，可分為二，一在外，即其殼，一在內，則其粉，粉調以水而揉之，再調以水，過以細絹羅，其漏出者為漿，其不漏者為膠，以此二者，置之火沸酒內，油即出之，外亦有糖有蠟，穀實內，不惟有此三者，此三者在各粟粒中，亦各有定位，如圖三粒，中一粒為麥，右一粒為大麥，左一粒為玉林，其

在外圈者為油，油皆裹以六面小胞，在中者為漿，其最內為膠，此四者皆有不異之元質，如將麥或大麥或玉林苜蓿等之幹莖，取其千斤，灼而為灰，其有何元質，可詳驗之。

麥	一百二十五	二	六十七	三十九	十三	三十一	五十八	十一	六百五十四
大麥	九十二	三	八十五	五十	十	三十一	十	六	六百七十六
玉林	九十六	二百八十六	八十三	六十六	八	一百七十一	七	十五	二百七十
鈴麥	一百九十一	九十七	八十一	三十八	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四百八十四
菜	一百七十三	三	九十	二十四	十四	三十八	八	五	六百四十五

如將其粟粒千斤，灼而為灰，試更驗之。

鈹	二百七十三	九十一	二十八	一百二十	七	五百	三	〇	十二
鐵	九十一	九十七	八十一	三十八	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四百八十四
磷	九十一	九十七	八十一	三十八	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四百八十四
綠	九十一	九十七	八十一	三十八	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四百八十四
玻璃精	九十一	九十七	八十一	三十八	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二	四百八十四

大麥	一百三十六	八十一	二十六	七十五	十五	三百零九	一	微	二百七十三
玉林	三百二十	五	十四	一百六十二	三	四百四十九	二十八	二	十四
鈴麥	二百六十二	〇	六十	一百	四	四百三十八	一百零五	三	二十七
菜	二百二十	一百一十六	四十九	一百零三	十三	四百九十五	九	〇	四
豆	三百三十六	一百零六	五十八	八十	六	三百八十	十	七	十二
麻	二百四十五	三十四	一百四十七	九十九	十九	三百八十一	九	三	五十七
羅芥	四百一十九	五十一	一百三十六	五十三	十三	七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三十六	七十九

凡諸土產，亦倚日之功用焉。日能發光，光分七色，其上為藍色，二等，其中為黃色，三等，其下為紅色，一，七色合而成白，即每日視日之光，光之射物，亦有其本性能，凡四，一能化物成色，一能出光，一為熱，一感動植物，吐養氣，吸炭氣，堅凝其汁，以成其枝幹，欲驗其七色，試於暗室中。

向日開一小穴，以放入日光，以素紙承之，近穴口，映以三角玻璃，七色立見。假如人以硝強銀塗於素紙，俟其乾，以承取日之七色，其上三色易為黑，其中三色微黑，其下一色不變。再以寒暑表置之上，三色中其表不升不降，置之中三色中，微升，置之其下紅色中，水銀立升，是紅乃熱之所出，更置之紅色下無色之地，上升又高，是其色之尚未露者，亦為熱之所出焉。植物諸種入地，自不能生，受日之熱，乃萌芽，吸炭氣成枝幹，此由日之中三色而來。花若葉，色若何，則由其上之三色而成。假如物生於幽暗，其萌芽必白，亦柔弱，而不成枝幹，復有一奇，知為上之前定焉。凡樹之枝闊若干，根亦如之，具有上帝美意焉。蓋雨由枝若葉之四垂而墜，通集於根莖之杪，杪各有口以吸及之。凡植物之吸雨氣者，必由於此。如其根闊於枝，外之雨吸及之，而雨於樹者不及吸，則其雨不足，如其根縮於枝，雨一不及吸，愈無以生矣。動物一一其受造

之元質，亦各有定焉。人身體所造之本物有五：一曰膠，二曰脆膠，三曰卵青，四曰絲卵青，五曰奶卵青。

炭 輕 淡 養 磺 磷

卵 青 五十三分五 七 十五分五 二十二分 一分六 四釐

絲卵青 五十二分七 六分九 十五分四 二十二分五 一分二 三釐

奶卵青 五十三分八 七分二 十五分六 二十二分五 九釐 ○

假如卵青百分內，其炭質五十三分四，輕七分一，淡十五分六，養二十二分三，磺一分二，磷三釐。此諸質外，益以養氣一分五，即為絲卵青。五物合而為肉，外亦有肺，肺之元質，炭養輕三者之大小輕重，皆有定衡。外此則為骨，骨之百分內，為膠三十二分十，有七釐，絲卵青一分十，有三釐，又鈷^三，磷^四，養^四成一物，骨有此物五十三分零四毫，鈷炭養^三十一分三十釐，鎂輕磷養^四一分十六，鎳^連鹽一分二十釐，血千分

內水七百八十有四，卵青七十，絲卵青二分二釐，赤膠一百三十一，肺一分三，鹽三分六，鈹綠三釐六毫，鎬^二輕磷養^四二釐，鎬^二炭養^三輕^二養^十八釐四毫，土朴硝二釐八毫，鈹^三磷養^四二釐五毫，鈹^二養^三五釐，外此零餘之質，五分四釐七毫，腦氣筋，成人後，百分內，水七十七分五釐一毫，卵青九分四釐，肺六分一釐，鹽類十一分一釐九毫，磷一分八釐，皮膚百分內，炭五十五分七釐五毫，輕七分四釐一毫，淡十七分七釐四毫，養連磺十九分一釐，髮百分內，炭五十分三釐七毫，輕六分六釐六毫，淡十七分九釐四毫，養連磺二十五分零三毫，指甲百分內，炭五十分一釐五毫，輕六分八釐二毫，淡十六分九釐，養連磺二十六分一釐三毫，年有老幼，其體中元質多寡不同，此其中年者也。萬物亦有然，牛角百分內，炭五十一分一釐三毫，輕六分七釐一毫，淡十七分三釐八毫，養連磺二十四分八釐八毫，翎毛百分內，

炭五十二分零一毫，輕七分一釐一毫，淡十七分六釐八毫，養連磺二十三分一釐一毫，翎管，炭五十二分，輕七分二釐一毫，淡十七分八釐九毫，養連磺二十二分。

奶之百分	水	油	糖	鹽類	奶卵青
人	八十八分六	二分六	四分	三分九釐	
牛	八十七分四	四分	五分	三分六釐	
羊	八十二	四分五	四分五	九分	
驢	九十分零五	一分四	六分四	一分七釐	
犬	六十六分三	十四分八	二分九	十六分	

乳內鹽類，有磷鈷鎂鈹鈹綠鹽鎬各樣，畜類乳中諸質，亦各有定數。

論造物爲人 第五章

上帝造化萬物，實爲生人，亦各與人人心性合宜，試譬之，吾人偶入一

賈肆見其陳設美備，書畫人物悅人心目，凡各貨物，部位整齊，各歸各所，大與大並，小與小連，或束或裹，數各有定，或桶或盒，輕重有衡，如箋之粗細，色澤大小，各歸其類，劃然清晰，錢之數，準以十百千萬，市之開閉，日不爽時，人之飲食，輪流更代，各有職司，各有班位，或司掃除，或司賓迎，或司簿書，彼此扶持，咸隨主意，亦或休暇，如歲時伏臘，或歸或否，更代互易，入其內院，有花木魚鳥，以助娛怡，書室客室，寢室庖廚，食飲器具，各適其宜，此必具聰慧者，預爲籌畫，使之有條有理，其意欲指示有心人，欲其服事，如無此主人，預爲經營調攝其事，使物各歸其所，人各就其職，固不能自然而有此事，事非如此，有售某者，其人不知何物，何所，將手足無所措，必致淆亂無章，主人欲有所爲，亦不知某事宜某，無以生理，徒勞心計矣，設有能自世外來者，見此世宙措置合宜，有山有海，水陸分界，亦產草木人物禽獸，日出而曉，日入而星月繼之，如燈

如燭，山之大小，草木之色澤，咸各相宜，舉世分百餘國，人物之產，各殊其地，草木穀果，各異其方，交易往來，凡百皆益，假如潛心稽察萬物，必知此萬物內，皆有定意，有定理焉。植物類，無小無大，皆可分爲三焉：一石華類，一蓮與葡萄與椰樹類，一花之大，凡果實之木，亦有三焉，其一生葉，皆兩兩相對，數皆偶，其二生葉，或三或六或九，數多奇，其三生葉，或五或十，或十有五，皆以五成，每枝生葉五，每葉之巨莖亦五，左右相對，葉之外如鋸齒者，其形體大小，數目亦各無異，花外之葉五，花之瓣五，花蕊五，花鬚五，觀植物學一書可悉。動物類，可分爲四：一爲水物，體圓而無骨，芒歧四出，如茈魚是，二爲水中介類，三爲無脊骨者，如虫豸類，四有脊骨者，亦分爲四：一爲鱗族，二爲蛇類，三爲飛禽，四爲獸畜，凡此動物之體，亦有一定者，其形貌宜，其左右宜，其小大宜，其色亦宜，曾有人耳目左右大小異否，左右手足長短異否，目睛之色亦各宜。

其類各有定，其心性各有定，其習氣各有定，其用各有定，其居止各有定，故人欲獲其物，用其物，足以知於何覓之，奚以用之，試於此而更深究之，又知凡物各有其定質焉，如以硝化於水，煎以文火，令其化氣上升，至氣盡時，其所遺之質，皆有定形，或以硫磺用文火化之，俟其冷，亦有不變之形出焉，或以信石化為氣，貯以玻璃，俟其冷，氣皆成沙石，皆有定形，金石類，各有本原之形，無可改易，假若將一石碎之，其小者之形，皆如其大者之形，再將其小者碎之，復然，其形有方者，有六面者，八面者，十有六面者，二十面者等類，觀化學一書，可悉，試於此而再深究之，亦可以悟萬物皆有一定之輕重，一定之時宜，一定之色澤，一定之本性本能，故人可以知某物恒於某地，某物見於某時，某物某形，某物某性某能，法有何於以統理諸物，有心者於此，知凡萬萬物，皆十分恰當，皆為人益，化學家，令人知凡各元質，各有輕重，咸能察之，亦知某人焉。

上帝主理人事 第六章

前既言上帝主理萬物，茲欲論上帝主理世人，萬物有萬物之理，亦有天道，此理與道，於人為大有益，乃令人預知預為有備，預有其備，乃有膽有識，可以勇往不怯，如無此理，無此道，則不能知明日，日之出沒何時，亦不知其播種，能生與否，此道與理，類如國之通衢，為行者所必由，亦類國之法律，為黎民所必遵，亦類屋宇之圖式，建造者所必需，外此復有如許細故，入而調停人意焉，假如人有遠行，欲至某地，不能不遵大路，約其定期，或限以二十日，或三十日，具載行李而往，時或家有音書，令其回轅，亦或遇友人，遲其行期，或遇劫掠，傷其車馬，或反唇舌，悞

於夫役，或失斧資，或患疾病，或遇斷橋水阻，均足耽延，外此亦有事故，致稽時日者，由斯以言，人生於世，度此歲月，總由此理，此道作事程工，究惟上帝以外，此之事故，進退吾人，假如人欲售一地，置一花園，恐或無鬻之者，或其生理猝敗，囊橐無餘，或既得其地矣，依萬物之理，開墾之，平治之，擁以糞土，播以種苗，灌溉滋長，有花有木，然或遇螟螣，或生蝨賊，或牲畜踐踏，或雨水傷澇，諸如此等，舉不由人，假如今日立定一意，明日至某地，周濟貧乏，或別有音書，令吾移地，亦或因門內事故，致不果行，亦或遇病不能出，世事大略如此，此殆所謂謀事在人，成事在天者也。 有其不易之理，不易之道，外復有思不及，無可定者，二者兼之，其益無疆，其最要者，致人潛心勤敏，設無此不易之理，不易之道，人無可動作，此如人夜歷荒野，不辨向往，莫知所爲，有其不易者，設無其無定而思不及者，世人工作，將如旋磨之牛，往來循環，固執塗轍，不役

其心，不勤其力，過世如同酣睡，役心勤力，事常有念不到者，乃令人之心活而不死，醒而不寐，有其不易之理，不易之道，人得以考校詳明，而務於格致之途，以此理，此道扶翼斯人，設無此不易之理與道，則無所執以考核，如天學地學化學等，皆無復有，有其不易者，而無其思不及者，人必傲慢，蔑視一切，有思議所不及之事，所以調停不易之理與道，使人知應祈禱上帝，默爲扶持，有不易之理與道，人能前行，有念不到者，令人上仰皇天，有不易之理與道，人能倚己有爲，有念不到者，令人亦倚天有爲，有不易之理與道，令人操作日增，有念不到者，令人持心冲虛，日爲祈禱，亦復有用焉，有不易者，有無定者，乃令世運昌明，人心內自然而然，依此理，此道，積日積歲，作事勤工，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各有恒心，不厭其故，猝有念不到者，見有何人，出何書籍，與何新法，靈巧器具，博大醫院，利人濟人，苟明於此，無不奮興而前者，

又有之，有不易之理與道，復有其變易而至無定者，亦欲美地與之觀，如今歲此日雨，明歲此日不雨，或今歲此日大風，明歲此日乃無風，或今歲此日陰雲，明歲此日則晴甚，同一地也，或今歲多花，明歲則減少，今歲草木暢茂，明歲則多枯萎，若此者，歲歲變遷，以新世人之耳目，假如歲月日時，永為一致，每歲春秋冬夏，光景不移，人視之不見新奇，則無以觸動其氣志也，此如人生飲食，日同其物，將心生厭惡矣，又如機器一具，如許輪軸，彼此牽引，見之者，非不謂其奇異奧妙，然日久習為故常，則幾忘其為奇奧矣，然則世宙變動無常，氣象萬千，今日見有此，明日見有彼，俱為思擬所不及者，乃所以觸活人心，以助其興焉，蓋人性自然好惰，甚不樂勤，凡物欲其久存不敝，偶經損缺，憚於修為，故凡器具，依萬物之理，日不若一日，漸而毀敝，此其常也，曾有人坐椅損其一足，其人將其椅倚立於牆，以當其足，或其屋隙雨漏，彼移身異處

以避之，客或有至而箴規之，或驗其器具之美而惋惜之，則不免有慚色，而依人言以成之，人情大約類此，無自外來鼓舞者，誠難冀其奮興焉，國度亦然，當中華前漢時，英之民人，皆為生人，體不飾衣，心不知天，崇拜偶像，奉及草木，或櫟或橡，有羅馬國人，至英國，覓鐵錫礦，携有書籍，生人艷之，習其舉動，間亦有服其服，讀其書者，至東漢時，耶穌降世後，有司牧者，隨羅馬人來，至英土，講經宣道，願聽者眾，因設有教會，此為英國肇興之基，後歐洲各國人民等，忘其真道，失其禮儀，人私其便，變亂上帝之意，通文字者甚鮮，遺忘上帝聖書，無人誦讀，如埋沒於地中者然，於是皆奉偶像，或小兒項鎖，或屋舍鎮物，糊糊塗塗，種種邪魔，俗尚皆具，至前明正德年間，有名路得者，起自日耳曼國，既獲有聖書，潛心玩索，心領神解，心熱如火，乃出而大聲疾呼，董戒斯人，令其悔悟，去惡遷善，亦日宣講聖書，示人知上帝之意，嚴訓以聖書中條戒，故其

君若民皆謹奉之，此人之聲聞，幾如一大號筒，覺隴警贖，以振興日耳曼國，其徒亦至英國，熱心勸人，亦因以振興英國。此英國中興之由，嗣後日增一日，歷至於今，中國歷代亦迭爲興衰，日本國亦類英國，在中華同治十餘年前，其民人崇信虛僞，敬拜偶像，多染汚俗，有英美布三國人傳教其國，日本國受其鼓勵，習其舉動衣服語言機器等，上而王制，下而風俗，悉皆西洋，是則是效，因此聰明才能，權柄較勝於昔日者實多，亦有習學無始無終上帝之道者，其後明其道奉其禮儀者愈衆，當愈日興起矣。有不易之理與道發動萬事，各有定則，上帝以此理此道，或令其彼此交濟，以成事故，此任上帝之意，或令此理此道相反相拒，不成事故，亦由上帝之意，或令其外之事故，入而調停此理此道，亦惟上帝之意，若此者，世宙事故，皆爲上帝主之，假如有舟將出河口，河有水流，引舟而去，如逢潮落，河流加速，舟去亦速，如上帝更施以順

風，舟更速矣，一時可抵時或四或五，如逢潮漲，舟不能行，是海潮足以阻抵河流，以悞舟行，如逢潮落而引河流，倘有風逆，二者皆無所用，前康熙年間，英國王暨在朝大臣，皆奉天主教，強北英之民，共守其禮儀，北英人多不從，王遣大臣統兵至北英地，磨難其民，人仍不從，乃命軍士焚其屋宇禾稼，逐之出，故北英人民，時多匿於山者，受苦無限，北英之西界諸民，聚會起誓，無問何患何苦，必依聖經之言，守其安息，至死不變，英王暨百官聞之，尤加動怒，故又增兵前往，並令殘忍者統之，北英之西人，逢安息日，無敢赴禮拜祠者，亦無敢違禮拜儀，仍入深山窮谷，爲人所不及見之地，守禮拜聖餐施洗等儀，上帝佑之，有希奇事，凡幾，一日若干人聚集山澗，禮拜上帝，時突有羣羊奔山而下，越其地而過之，其人見此，咸謂有故，一人出視之，遙見馬隊一起，直奔向前，衆皆危懼，無法求救，計不知所出，惟一心祈求上帝，正惶急時，忽然山頂雲

霧下移，遮覆禮拜諸人，兵一不能見，越而過之。此上帝作此以庇護之。蓋上帝令冷風入雲，凝爲水氣，濃厚之至，光不能透，視不能入。夫馬善走，能迫人，兵多器械，能傷人。上帝以此物理，廢萬馬之力，及兵刃之用。焉。中華地，東南海角，泊舟口岸，有商船凡幾，聚泊於此。其西南有賊舟，聞其消息，將欲近之，以施劫奪。既所備皆具，亦有貿易順風，瞬息可至。突有大霧迷人，賊舟迷路，不能前行。此上帝以此雲霧之力，廢此貿易風力焉。農人春耕，擁以糞，播以種，至夏而苗生之，亦有日以曝之。如其不雨，則地之力，種之力，日光生物之力，舉爲廢棄。此猶其事之小者。上帝亦恒以此法，成大事，興敗國度。前明時，萬歷十有五年，英國乃一女王，名以利沙伯，意士巴尼亞王，名腓立比，欲與女王結爲夫婦。女王不從，腓立比怒甚，不受英之聘，問禮儀，將欲攻而敗之。以利沙伯奉耶穌教，亦佑助耶穌教會。腓立比奉天主教，故其於以利沙伯，不惟怒其不

嫁，亦爲天主教事，堅欲破其國度。其時腓立比，不惟王於本國，所統轄者甚廣，如博而土、荷蘭諸國，及印度境內，有地凡幾，皆爲其轄。此時英國地小，人民無多，腓立比斷決其意，整兵五萬，戰艘八十。天主教王，祝福其舟，其兵，與以總名，曰勝不得者阿兒美大。於是掉舟前往，向英而行。猝有巨風，衝散其舟，令之回。後復整頓其艘，向英再往，至相距不遠，遙見英之境土，英之小戰艘，迎而擊之。方交戰時，突西北風大起，鼓意士巴尼亞艘，去東北行，觸於島，觸於石，損傷凡幾。餘者復東北行，英之小戰艘隨之。意士巴尼亞舟子，不習其海路，故有被英擒者，有觸而壞者，返其國者，舟僅二三。英之小舟，無一損，亦傷人無幾。此殆上帝以其風佑助英國，並扶翼耶穌教會。假令當日無此大風，危險極矣。恐其破英必矣。越百年，康熙二十有六年，英亦有一危險事。時英王乃天主教人，名曰雅各，無足倚賴。英國人民，甚不樂此王，以其惟羅馬教王命是

聽此時荷蘭國王名威力者聰明忠厚亦奉耶穌聖教其王后乃英之前王女英之廷臣暨民中有名望者合而定議欲尊威力爲英王威力甚愜非惟私己亦爲信奉耶穌者因出諭旨大誥英國徧示英之都邑云余欲拯救英民及耶穌教會雅各王見之問心不安乃詔其大臣會議其事有至者有不至者至者皆奉天主教咸有熱衷勞心勞力勤敏之至奔走國中整理兵艘欲以保護其王雅各威力之兵伍戰艘亦各整備離荷蘭海口向英前行至海之中央忽大逆風起吹散其艘令其回蓋天時猶未至也越二三日返其國都無一艘一軍士一舟子或損或傷咸獲安全又越五日威力復整船開行時有大風東起乃順風也其舟始向西北行雅各王之探敵小舟見敵舟皆西北行意其欲至英之東北偏返報雅各因令其兵皆赴東北以備防禦晚間威力舟忽返棹西南行東風亦大英之兵艘皆聚於河口推每士威力舟獲順風雅

各舟乃逆風以故不能出口英之水師提督見威力舟過其前心煩慮亂不知所出又兼爲風故撤其桅梢威力舟越英之舟師而過至一狹隘海灣升砲鼓號以示喜樂意欲至英之南海口名多爾貝者登岸至四日而至惜此日早雲霧厚重不辨口岸引路小舟踰越其地衆舟亦隨而過之欲回棹則逆風欲仍進則由此而西地皆不利蓋自多爾貝之西凡各海口皆英之砲臺兵丁鎮防統兵者當此謂爲之奈何爲之奈何方恐懼時忽東風易而南來習習宜人雲收霧散日光朗耀岸側清明威力兵艘大小六百齊轉向東北越海角山頭安安逸逸泊舟多爾貝兵皆速登惟有一難大風之後波浪不平馬不能離舟登岸甚爲不便至次晨波平似鏡舟中人馬行李皆得出舟一日之間幾完三日之工登岸已畢西風大起前易南風時雅各舟皆出口跡威力衆艘時遇西風而逆不得猝至多爾貝與威力仗敵亦不獲襲傷威力兵艘威

力乃雍容統兵北上，民皆歡舞，迎兵前行，其有一二阻敵者，亦無害於事，雅各王乃聞之而遁，此二事可以識上帝之意矣。或謂上帝主理人事，治其大者，不治其小者，亦主理物之大者，不主理物之小者，此言非是，蓋以事雖微，必有故，與大者同，其非能自然而然，自爲出之，亦與大者同，如微小事物，自然出之，此自爲主之，實爲上帝矣，因爲因果爲果，無因斯無果，有果則有因，故事無小大，或在天，或在地，或倏而來，或漸而至，無問其因可見與否，皆爲上帝主之，物物皆隨地凝滯，不能自爲運動，事事亦無能自爲主者，故此無問何事何物，皆由上帝而生，耶穌云，二雀非一分金售乎，然爾父勿許，其一不隕地，爾髮亦且見數，且事之大者，乃由其事之小者而成，人皆知燈火之微，失之可以焚及屋宇，傷及人物，同治十年，美國有一巨城，名基割戈，某賈肆，一燈倒火失，延及其屋，時遇大風突起，吹火四出，延及通城，高閣層樓，焚燬殆盡。

其以水龍赴救者，幾於萬人，皆歸無用，此其事甚小，而所成甚大，又有小事成爲大者，如二人生釁，日深一日，因各連及其友，不睦者增多，二人之友，復連及其友之友，其不睦者愈多，甚至千百成羣，互相攻擊，致傷如許人者，亦有以一小事，而興其人，以至於畢生者，極大之木，其由以生之種甚微，人事之大者，亦由人心之一念而成，故上帝不治其事之小者，亦不能治其事之大者，上帝亦可以至小之事，廢其事之至大者，假如統率一軍，步武齊伐，號令嚴整，伺敵而出，突其將帥，偶遇風寒，肢體不適，軍無指揮，潛師不出，是以一人之小故，廢千萬人之力於無用矣，香港有一極大輪舟，欲赴美國，既盈其載，乃燃其火，漸足其氣，賓客舟子，各就其位，各司其職，將欲開行，乃弛其纜，一纜墜水，誤縛其輪軸，舟一不能行，是一大舟之力，不敵一繩之力也。或謂人生食土之毛，五穀果蔬，乃天地自生，亦謂前論諸事，如雲霧等，乃其適然，人日

受光天化日之恩，亦爲自然而然者，噫，何其愚也。前卷曾言及西國機器室，有一機器，入其麥，及其出之，則爲饅首，如謂此饅首，乃此機器予我者，宜乎不宜，謂天地生物者，何以異此。此如謂工匠之器具，可以自行建造樓閣，文人之翰墨，自行抒此文章，有是理乎。上帝宛一渙號之主，下如許詔書，與如許人，上帝之意，宛如將命者，依萬物之理，天地之道，齋書而往，徧給其人，其訓誨人者爲一書，督責人者爲一書，輔翼人者爲一書，束縛人者爲一書，示人以知某事者爲一書，有書令人行，有書令人止，有書令人樂，有書令人憂，故世宙日日凡有所遇，如此詔書之皆來自天者，書未有出，主之者，必先思其若何立言，具有成算於胸，故上帝亦有成算，預擬人人之爲，乃以此理此道，指揮世人，各爲所爲，詩篇曰：惟我貧乏，望主眷顧兮。上帝佑我，援我，毋遲，毋緩兮。其意謂：上帝主理萬物，亦存心慮及一一敬虔上帝之小人焉。若此者，舉世生

民，用水行舟，藉土滋生穀果，以草木燃火，以火炊爨，以絲綿皮毛爲衣，以周行爲路，以牲畜服役，農工商賈，各歸其分，各盡其職，或出或入，各由其意，乃實皆爲上帝主理之，調停之，但以理書云：斯世之億兆，藐乎其小，有如無物，天上軍旅，地下人民，上帝隨意而作，其取之，孰能禦之，其爲之，孰能詰之。上帝治理斯世，有二意焉，如家主治其子女，其與奴僕大異，世有愛敬上帝者，上帝治理之，如父母之於子女，然羅馬書八章云：我儕知萬事皆來，無非益諸愛上帝者，故無問何人何國，服事上帝，實日興起焉，其不愛敬上帝者，上帝亦治理之，如主人之於奴僕，然予以飲食，居室器具，無問其或智或愚，知與不知，皆用以扶助，夫愛敬主者，撒木耳前書有云：尊敬我者，我尊顯之，藐視我者，亦必藐視之。

論上帝步武世人 第七章

上帝整理世宙，其最希異者，凡人能預知多者，其能治之也愈少，預知

少者其能治之也頗多，此道此理中，具有步武次第。一、人愈能主治何事，喜恣睢，愈不能預有所明，如人在兩間人類中，法有萬萬可以難爲人者，假有凶惡於此，喜於傷人，如其預能悉知人人之止，人人之事，將更益人之苦，乃無問若何智慧靈敏者，明日之事，必不能知及之，而預爲主定，必不知翌日某於某地，某有某備，此乃束縛凶頑，不令自隨其意。二、人能管理動物，較人差少，其能預知於動物者亦差多，如飛者、走者、匍匐者、潛躍者，其視人較難於攝理，究之可預知者，視人爲多，預能知其品性，識其習氣，亦預知其各何居止，作何生活。三、植物類，人能主理者較動物加少，而能預知者較動物加多，不能令草木不生，亦不能拔而去之，絕其根柢，刈艾之而復生，割一大木，殊費時力，究之預可知者多，知來歲某地生某草木，某地宜某禾稼焉。四、化學，如金類、石類、氣類，人能管理之又加少，能預知之又加多，凡各元質，人不能更易，物物

相合，各有定理，人無所施其力，如木入水必浮，金入水必沉，火入火藥不能不爆烈，究之萬物之性，萬物之理，皆預得而細查之。五、地輿，潮汐往來，一不由人，人能爲者，不過築堤岸以略驅之使去，作溝渠以引之使來，江河水流，其能爲者，亦不過如是，究之可預知者，實爲加多。六、天文，日月星象，人一毫不能爲主，其能預知者乃極多，復有事凡幾，可推言之，人愈長於才幹，能於事爲，愈倚賴於人。一、農者碌碌無所短長，性喜安康，不好滋事，故其出作入息，事皆自主，任其意向，不牽制於他人。二、商人頗擅才能，優於謀爲，資財亦厚，欲有難於人，亦所能爲，假有富商於此，欲凌厲人，其能力足副，究之倚人者多，不能舉隨其意，如其司簿書者，逃逸，出入無據，賈肆紛擾，是莫大生理，倚此一人，或司廚竈者，輟工而罷，飲饌不供，舉家煩苦，是一家倚賴此一小人，農人皆能自行炊爨，富翁則皆爲役人。三、匠工靈巧，技能頗多，一匠不能爲何，匠累百

累千能罷其工，可致一方之苦。此倚多人以成其事者。士子讀書，明於今古，長於才辯，能力殊多，可能爲善，可能爲惡，是爲可懼。究之士人無所不倚，不善耕作，不服井臼，不習紡績，不兼匠作，種種皆仰於人，以終其身。^五官擅權威，能馭民衆，究倚其庶民，倚其士子，倚其兵備，亦倚衆官長，如有妒忌，有讒謗，或其屬民，或其同寮，皆足敗其權而損其威。^六作福作威，權莫高於帝王，其所倚賴者尤多。一倚內閣，二倚軍機，三倚六官，四倚諸文武大臣，五倚兵備，六倚國人，七倚都察院，上帝亦用此等以主理世宙，其才能多者，皆多倚他人，無問學問禮儀，資財權柄，凡其多者，皆倚其無者，不能任其一人之意焉。試設一微喻，舟愈大，其所能至之地，愈有阻隘，兵艘之極大者，不能是處皆至，交兵對敵，其小者則無不能至，雖一溪之淺，舟亦可行，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前十有二條之意，凡一，其預知之多者，不復能爲主理，其能爲主理者，

其預知之也少，吾可以預知明日，月出何時，如時至戍，宜行某度，亦可以知其大小如何，形體如何，獨不令其度數少退，形體少變，明日可殺一人，毒一人，必不能預知其定居，或有何物自衛者否，有何友同居者否，人可以造歷書，預定將來千萬年之躔度期候，不能自知其身，歷一時後，或吉或凶，或生或死，此蓋令人自知，至微不至，無何能主，其有預知者，其所能已往，其後有能爲者，其知之力已廢，二者不能兼全，兼全者，其惟上帝，人當薄暮，見此日西沉，星月東升，俛首自思，當自知其微小，不能有何主理，人知吾人在世，所能爲者殊多，不能知明日之吾，或康樂，或疾病，或死或生，此復可以自思，自知其微小，無一能爲，有此道與理，可以知吾世人，共倚上帝，非能自倚一己，所謂聽天由命者也。

論上帝治世事有成算 第八章

上帝創造宇宙，山海高下原隰，地勢不齊，毗寒毗燠，氣候不齊，氣蒸多

寡，雨露亦不齊，因之，事功不齊，趨事赴功，人亦不齊，故散置人民，趨赴各異，事功或宜於農，或宜於漁，或宜於牧，養射獵，五金煤石，地興寶藏，則宜於博採，服食器用，土產各異，則宜於交易，故濱海之區，而貿易運輸，則習於舟楫者是賴，而又地煥饒果實，俯仰易資，其民寬柔而惰，平原勤耕稼，竭作維艱，其民儉樸而淳，山則土高氣勁，人習騎射，其民多猛悍善走，其不靖也，往往攻戰剽掠，殃及平原，則有剛柔相遇，易置繁衍，百餘年間，因仍往復，往往而然，蓋上帝於此，特令交錯，互相漸染，一則啓迪以道德，一則振興其委靡焉，其聰明學習，與風土爲移易者亦然，地氣清明，晰於天象，其人必善言天，平原民多質樸，則務於倫常者多，而間習詩歌，其山高人民，則每擅長於風雅，而汙下諸民，著述不復多見，則又其怠惰使然，故人謂各國人民，各理各業，各適所欲，不知皆由上帝使然，不特此也，泰西宿儒，揣摩各國志書，確知各國生齒，年多

一年，概有成數，而又男女維均，而又瞽聾啞啞，歲萬人中，成數若干，確有可稽，推之死亡疾病，病愈病故，與凡婚姻嫁娶，罪惡凶殺，舍生自盡，其俱有成數者皆然，以及人事中，各國交兵，人民爭鬥，往來音書，門庭過客，其畧有成數可稽，亦莫不類然，浮海舟楫，歲約千損若干，復不出此，此泰西諸國，保險公司之所由設也，復設保人險公司，事約略同，亦確知歲萬人中，其死亡成數，年二十以下者若干，三十以下者若干，四十五以下者若干，更有奇者，泰西諸國，音書往來，設有專司，歲中每計函封遺書姓名者，確有若干函，司者遇此，例應開函，諦明，代爲填書，郵遞，設遇此書百函，內必有珍重貨物，亦成數不易，諸凡如此，明知事由人爲，實冥冥有主之者。

論上帝監觀世人 第九章

吾人入一書塾，見其几案椅橙，師位弟位，陳設犁然，各一其案，各異其

格物致知
書訓飭有威，夏楚二物，雖室無一人，入之者皆知其爲學塾也，亦皆知爲之師者必悉其凡學者之性質學力，以預爲施教之地，善教之以成其材，此可作此世觀，而猶未甚似也，則以學者時睹師面，聆其教訓，守其矩矱，頗爲樂焉。西國有大獄，室面方闊，而層樓五六，其間列屋如許，大小門戶，各有門者，亦旁列刑具，犯者入此，人各一室，能工作者，督理之令各業其工，獄之中，有廣院，有花有果，逐日兩次，出罪人於院遊賞，亦日有先生，兩次入獄，與罪人宣講聖道，假有自遠方來者，入而視之，見有門焉者，日夜監守，隨處列有刑具，各室內人，各勤操作，苦不自主，莫之敢離，各欲與獄吏笑談，究惟不能，此不待告語者，其人可知，此中人之爲罪人也，此真可作此世觀矣。

其一，世人皆罹憂苦，或在內，或在外，在外者體，或疾或傷，痛楚難堪，有不惟一月兩月，期年積年，恒然者，無問富貴貧賤，欲求其家無此憂苦者，恐十不一焉，非昔有之，今一罹之，在內者心，其憂苦殆有甚焉，如悲傷哀哭之情，幾徧於中西各國，外此水旱厲疫，歲有死者無算，亦有盜賊饑荒，焚燬屋宇，傷斃人命，男女老幼，憂苦實甚，有是哉，呻吟哭號之聲音，充塞於兩大之間，幾無隙地。其二，世人各有不易之地，各國其國，各子其民，雖時或有去國而他適者，總之不能去者皆是。其三，人各有定業，各有勞苦，所不能已，農不汗血，則無食，士不苦心，則無名，無問或士或農，或工或商，非勞心，非勞力，必致凍餒，故此世人，皆不敢憚勞。其四，上帝隨意主理人事，一家之人，不無離合，子或遠遊，而父母倚閭，夫或遠行，而婦女傷心，外亦有如許束縛人，鑒察人者，如人欲肆惡，究惟難終，極惡之心，圖無不至，而身不能隨之，妄誕者，欺人無幾，爲其鄰里伺而知之，去而遠之，一怒可以殺人，究惟不能，爲左右皆得止之，假有某王，自居其國，無何管轄，似可任意橫行，乃亦有拘束之者，有

飲食男女過而傷生，疾病患苦束縛之令不自隨者，此人所無可如何。天有以制之，故此世人無間小大皆有鑒察之者，徧此寰區，如家有父母教之，師長董之，父師之所不及者，又有國法，如府州縣衛各設官長，一鄉一里亦設有鄉長里長，國法之所不及者，則有天法，凡一家一鄉一邑一國皆有此伺察之事，亦皆有笞責刑具。其五，可看前章十二條。其六，上帝遠人甚遠，究之無乎不在，人明於道能見見不及上帝也，能聽聽不及上帝也，能知覺莫能知覺於上帝也，千里鏡妙而適用，用以視上帝座不見也，電報通千萬里語言不能與上帝言也，呼籲懇至而不聞上帝之應聲，獻何祭物樂舞詩歌上帝歆之，而究不顯現誠不見也，究之上帝實無乎不在，上下前後左右皆是，人心無不皆知，天監下民洞悉內外，亦日以鴻恩施人，昔唐虞時西方有聖人約百者，甚明於此，故其書云，彼居何方，願聞其地，我將往，乃趨之於前而彼不見。

索之於後而彼不在，意其匿於左而不能遇，意其隱於右而不克覲，我之行爲彼所鑒察，見試之後，若金之既經煅煉。其七，人皆曰敬愛上帝，實未有愛也，或有疾而愈，或始貧而富，或遠遊而歸，斯時也，或愛上帝曠達者，登高遐矚，偶會悟於光天化日，山海花草樹木禽鳥等觸懷引興，頌揚讚美，究之不欲去惡遷善，順承天命，病而得愈，仍自役役於世務，遺忘上帝，是仍抵罪惡，曠達者亦過目而忘，無何悔悟，堅意存心養性，以事帝天，死而後已，其感恩者爲時甚暫，爲便己者是其終身也。其八，人雖聖賢不能無人心，雖庸愚不能無道心，二心參半，究之世人不能退去人心，完其道心，故道心引之於善而不前，人心引之於惡而速往，大抵皆人心爲主，而日迷於世故焉。此八者有何意義，無他，乃令人知此世宙非如學塾，人非學者，實爲罪犯，故人覽此八者所云，亦可以知此世人非上帝良民，實觸上帝之怒，爲罪人也，罪人不能自

去其苦，有耶穌代罪人受其苦，上帝有言，孰爲痛悔，信奉耶穌，恭敬上帝，始能得救，死後升天，觀面上帝，享福無疆。

論性 第十章 此係舊稿

昔人論性者多矣，易曰：一陰一陽之爲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中庸曰：天命之謂性，而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巨子之徒，言性有善惡，告子言性無善無不善，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漢董仲舒言性有善質而未盡善，程子云：生之謂性，性即氣，氣即性，人生氣稟有善惡，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各持一說，分馳雜出，將何從折衷之？曰：欲知性之善惡，當先明何者爲性，何者爲善，何者爲惡，夫善非多也，大也，美且巧也，乃盡名分之謂也，惡非醜陋也，麤鄙也，過失也，乃不盡名分之謂也，性非四端也，良知良能也，乃人思慮言行所根者是也，性善惡三者已明，乃詳審人性，實

事求是，貴乎真確，不必曲循古人之說也。麟之性，皆知其仁愛，虎之性，皆知其凶暴，猿之性，皆知其狡獪，何由知之？觀其外，知其內也。今孩提之童，稍拂其意，即知怒而哭，能行，即知相爭，能言，即知相詈，及長，教之，嫻禮節，習詩書，則甚覺其苦，導之觀劇飲酒，博弈馳逐，則甚覺其樂，發於外者如是，則其內可知，如是而曰性善，誰能信之？然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四者，人皆有之，此何說也？曰：此乃天之命，非人之性也。上帝以此四者，置人心中，若詔命然，欲人捨己之性，而從之，勉爲善，而人卒不肯從，故斷然知性之惡也。孟子因四端而言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然人果肯依四端而行，則皆聖賢矣，而無如其不肯也。造表者，配輪軸，析分秒，所以經營之者備至，而發條之剛柔失宜，不能如造表者之心，或失之速，或失之遲，猶誇於人曰：此美表也，內而輪軸，外而分秒，皆精也，人有不掩口而笑乎？今人視聽言動，易流於惡，而猶曰

人有四端，具良知良能也。何以異於表已壞而猶誇其輪軸分秒也？以四端良知，而謂性善，何以異於以輪軸分秒精備，而謂發條善也？然則輪軸雖精，分秒雖細，不得并以發條之性爲美也。四端雖備，良知良能雖具，不得并以人之性爲善也。石用一而成，禽獸合二而成，人合三而成。三者何？血氣也，情欲也，良心也。三者合而成性，舉一而論性，性不全。舉二而論性，性猶不全，必合三者而論之，而人之全性始見。言性本善者，則曰人有四端也，具良知良能也。此舉其一，遺其二，非性之全也。孟子註曰：無爲而安行曰性。孝經說曰：性乃生之質也。性在內未發，不能窺見之，發乃能分善惡。今人行惡甚安，則生之質惡，何得曰性善耶？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蓋亦言人性皆惡，不甚相遠，必習於善乃善也。或云：人性本善，其爲惡者，乃物欲陷溺而然。夫羊不喜食肉，雖盡水陸之珍，和調五味而陳之，不顧也。魚不能陸居，雖精宮室，美臺觀，必不

肯躍而登也。是則所謂性也。故人性善，則物欲陷溺之甚難。今往往陷溺於物欲，則性必不善矣。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在昔上帝肇造初祖，賦以天性，厥性純全。是以初祖視聽言動，無一不善。行居坐臥，身心泰然。爰有撒但魔鬼之王，蛇行騁辯，肆其誘惑。初祖不察，遂爲所愚，聽信魔言，犯帝法令，帝奪其衷，心性變惡。此惡心性，如濁水源，流出支派，無一不濁。故初祖越至於今，子子孫孫，世濟其惡。初祖始生，人之性，天命之性也。自初祖逆命至今，人無聽天命者，不得仍云天之命謂性矣。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然觀子弟當富歲，往往驕奢淫逸，烏得云多賴也？故人情譬若禽獸，衣食豐則相傾，衣食乏則相爭。自古迄今一也。人不得上帝感化，性終不能自善。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此之謂也。昔易牙治味，天下稱美。易牙知人之口同，師曠作樂，天下稱妙。師

曠知人之耳同也。今世人作淫書而人爭買，飾青樓，開烟館，而人羣來，蓋亦知人之性同也。心心相印，以惡濟惡，此明證也。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我則曰：人性之惡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惡，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善，其性則亦猶是也。人自少至老，視聽言動，日出於惡，自然而無所勉強，記曰爲惡則易，爲善則難，此之謂也。或言赤子之心，未有惡念，可爲性善之證，曰：乳虎跳舞，不知捕生，而謂虎性不嗜殺，可乎？果樹初生四五年，未結果，而謂樹性不生果，可乎？故性必體全而發，所發善則性善，所發惡則性惡。欲知其所發善與惡，當準諸上帝之律。上帝之律凡十條，前四條教人事，上帝之道，後六條教

人盡人之道。今先論後六條。上帝曰：人當孝父母，請捫心細思，我自少至長，果能盡心竭力，以事父母乎？心稍有不盡，力稍有不竭，卽已負親恩而犯上帝之律矣。上帝曰：毋殺人，非必持刀截人頸，而後謂之殺人也。但少萌怨毒之心，卽已如殺人矣。聖經云：怨兄弟者，罪等殺人是也。上帝曰：毋淫，人非必眞犯姦而後謂之淫也。但目動心搖，卽已如入牀闌矣。耶穌曰：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矣。是也。上帝曰：毋盜竊，非必劫人之財，取人之物，而後謂之盜竊也。但探人之隱，掠人之美，卽已如盜竊矣。耶穌云：宜愛人如己是也。上帝曰：毋妄證，非必兩造質審，僞作干證，始謂之妄證也。但對人言語，稍涉虛僞，卽已同妄證矣。聖經云：言誕妄者，必入火坑，可不懼哉。上帝曰：毋貪鄰之物，非必同里巷，始謂之鄰。雖遠在千萬里，無非鄰也。非必起心欲得之，始謂之貪。但稍有羨慕之心，卽已貪矣。以此論之，能不犯上帝之律者，誰乎？再論前四條。上帝曰：我

而外不可更事別神，今寺廟徧城鄉，所奉佛菩薩天尊真君諸神不一而足，四民皆虔心竭神奉事之，而於生我之上帝，我每日飲食衣服居處皆其所賜者，反略不加敬也。其罪重乎輕乎？上帝曰：母離偶像，拜而崇奉之，而今世人人崇奉偶像，上帝曰：母妄呼我名，今人往往指天而誓，瀆上帝莫甚焉。上帝曰：宜守安息日，六日可作諸工，至第七日宜安息，虔事上帝，而華人終年工作，不守安息日，故十誡不論中外男女老少，人盡犯焉。雖聖賢亦自覺多過惡，論語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焉，是也。讀此篇者，請詳心細察，我言是耶否耶？使是也，則不可云性善矣。聖經云：人自孩提，其心常懷惡念。聖詩云：惟惡是作，喪其本心，不孳孳而行仁兮。保羅云：悉無義人，無人曉悟，無人求上帝，皆棄正而就邪，未有行仁者，此俱性惡之說也。國家刑人於市，何謂也？誅惡也。其誅公平不公乎？至公也。上帝生人，必有死，有胎而死者，有孩提而死者，有壯而

死者，有老而死者，既生之，復死之，何謂也？人惡故死之也。胎者孩提者，未始爲惡，何爲亦死也？性惡故死之也。死之公平，至公也。人無惡迹而誅之，則國家不公矣。人無惡性而死之，則上帝不公矣。惟上帝至公，而人皆有死，此性惡之顯證也。聖經云：且以一人在世有罪，因罪而死，於是人皆有罪，人皆有死，是也。或云：仁義禮智，本於天命，爲道心，貪嗔痴妄，本於氣質，爲人心。試問：天命從何而生？曰：根於上帝之意，氣質從何而生？曰：由於習染。問：緣何習染？曰：見種種惡人，問此惡人何來？曰：更見他惡人，夫性若本善，應無惡人，既無惡人，何從習染？若無習染，應無氣質，蓋氣質具於生初，自有形骸，卽有氣質，賢父之子，氣質亦惡，非由習染，乃根於性。若云：氣質必由習染，則必有一無習染之人，然自古迄今，中外之人，無人不有氣質，故知氣質非由於習染，乃自內發也。孩提之童，其性之勢向惡，故卽思作惡事，猶性慕言語，卽思學言語也。譬如

指南針其性指南雖強之使指東西而一釋手則指仍指南其性然也人爲惡雖強勉之爲善而仍作惡豈非性惡之証乎或又云人性兩種一天命之性一氣質之性問既有兩性人何適從天下之人多從氣質則氣質之性卽人之性朱子云在天謂命在萬物爲性然以此論無知覺之物則可以此論人則不可蓋無知覺之物不能自有主意卽不能識別善惡其善惡一依天命譬如一葡萄樹彼不能自立意思結善果也惟人則大異焉人能自有知覺卽能自有主張能自有主張則能爲善亦能爲惡夫爲善天之意也爲惡非天之意也不聽上帝之命而爲惡事豈可云天命之謂性乎譬如民之或爲盜賊可云王之所命乎世人多事邪神而無人實事上帝則其性必非天之所命矣譬如有一國其百姓不以孝事父母不以忠事君自幼時卽起惡念作惡事忤逆父母不奉旨甘違悖大君不遵國法其性善乎惡乎吾知其必定是

惡也今世之人亦然上帝是天下之大父母萬國之君天地之大主也天地萬物皆上帝所造衣者食者用者皆上帝所賜也而無人知愛敬之無人知感謝之各逞己意以作惡事上帝之命雖在心而弗從知慚隱而不用其慚隱知辭讓而不用其辭讓知恭敬而不用其恭敬知是非而不用其是非知當爲善而故爲惡尙得云性善乎至善至大爲萬物之本者卽是上帝故弗愛上帝卽是極重罪孽雖日日爲善不可謂之善譬如有一人貿易致富周給貧乏日做好事而父母在家居破屋中食不得飽依人爲活不知回家奉事之則稱爲善人乎蓋必先情周骨肉而後可惠及途人也世之人亦然士農工商惟知自逞其志而不知歸向上帝不知恭敬根本所以爲人雖好而不可謂之善也必先恭敬上帝而後作諸善事始得謂之善也上帝雖不可見而上帝所造之物則可見萬物是也上帝必有無可疑也上帝必當事亦無可疑也譬

如有一果樹，欲明其樹性，自有美惡耶，抑或天氣使然，無關樹性耶，則試將種子至南北東西，天氣不同之處，將種子種於土中，或用心培養，或聽之自然，若一處之樹，有一枝結惡果，人必思設法，使結佳果，若各處無數之樹，咸結惡果，雖或有彼善於此，然均不堪食，則人必知此樹之性本爲惡也，惟人亦然，無論或居近北極，或居赤道之下，或居於南方，其地或濱水，或平陸，或海島，其業或讀或耕，或工作，或貿易，其資秉或智或愚，其家或貧或富，而皆作惡事，爲惡人，雖父母教之而仍自若，雖官長督之而仍自若，雖君師臨之而仍自若，則其性本惡故也，豈可云天命之謂性乎，或云人所作事，善者多而惡者少，善惡可以相抵，然善者必不能補救其惡，譬如有一婦人，主持中饋，親操井臼，事事勤苦，後忽犯姦淫之事，能謂其善惡足相抵乎，所以人雖日爲善，不奉事上帝，卽爲犯罪之人，人性變惡，惟造性者可使之復善，如一顯微鏡，忽壞

惟造此鏡者，可修之，使復其初，所以惟上帝能變人性，救其罪苦。

論自然之心 第十一章

上帝亦別有一治世之法，乃自然之心，其一則教誨是，父母自無不樂教其子以期成立，不惟教之一己，亦自無不令之出就外傅，承師訓，有國者長民者，亦莫不訓其民，父師君長而外，各國亦有聖賢間世而出，具大聰慧，體天立言，訓誨一世，諸此教誨，人各幼而聆之，長而習之，終身被服，如其教誨，誠正，幼學壯行，品詣可欽，其教誨或有不合，習與性成，及長而欲變易之，是爲難也。人亦自然而然，依人爲轉移，子效其父，弟效其師，小人則效大人，此乃奇甚，卽已亦有不解，一舉一動，言貌辭氣，悉效其所愛者爲之，其作事亦然，或是或非，或善或惡，或彼或此，其依人爲轉移者，大抵較之承訓誨者尤甚，蓋以訓誨者之言如此，訓誨者之面目不如此，故效其面目而不效其訓誨，英國有一大儒，幼年

病其一股之筋，其有舉動，二足一勤一惰，其弟子未病此者，或有酷摩而肖之者焉。人本柔弱，自難主張，亦自然而然，皆受制於時尚，時尚所出，人皆趨之，如衣冠文物等，約無二三載，不革其故者，無問其有便與否，有捐其資財，勞其工力，安其苦難，而勉強以隨之者，人亦樂從於世俗，羣衆之議某時某事，衆有某議，非自爲潛心究其是非宜否，實與衆附和，有似於羣羊千百，一羊逸出，羣羊隨之，世有衆論新興，舉皆隨聲附和，明知非是，而此心力有未足，終無以勝之。人亦各有敬畏上帝之心，孩提知識未充，究知神明在上，亦自無不知其外之所爲，中之所存，舉爲神之鑒觀，有何莫救之苦，亦自知號泣上天，此心自有生而具，復有聖書詳爲指示，有父兄之責者，皆宜切爲訓誨，擴其心，使與年俱進，將愈知敬恭上帝，遵奉誠命，如無其書，人自無以測上帝之實，不能不趨於妄誕，心以爲此其上帝乎，彼其上帝乎，風有神，海有神，山

有神，土有神，惑此魔迷，其爲罪特甚，而其爲患乃不可言矣。之五者自然之心，非善亦非不善，是可以之治人者，其事與品性合，而又教誨端，學習正，時尚宜，衆論平，敬畏眞，人無有不善者矣，究有其不善者，則以敵魔欲害吾人，亦能藉此五者以施其權術焉。

論品性癖性 第十二章

凡人之生，皆有品性，分其等有三，一爲性有天宜，食自於人爲天，人自以食爲先務，赤子自以其性，飢而知乳，痛癢而知啼號，將欲傾跌，手自先舉而爲之防，二爲性有先覺，凡人觀人之面，而知其心之如何，亦察人之色，而知其意之爲何，忿怒之聲至，性自思避，喜樂之音發，性自爭趨，成人有之，孩提亦然，三爲性有所流，赤子無知，凡有見聞，往往與爲效尤，皆發於不及覺，露於不自知焉。性亦各有癖焉，莫先於食，食不能一日無，工卽不敢一日輟，食不能一物，所嗜者無算，其至要者爲五。

一曰穀，二曰蔬，三曰肉，四曰魚，五曰果，依人之體，自必期此五者，五者一有所缺，則養有未安，亦體有未健，人人之身有若此，莫解之癖，此乃強人分離，各理各業，有必治其園圃，有必播彼五穀，有必畜此芻豢，有必習於網罟，飲亦如之，或嗜各異之羹，或嗜各異之茶，或嗜各異之酒，必有調其羹者，植其茶者，亦必有役心役力，釀其酒者，此乃上帝治世，令人終生勞碌，咸歸於上帝之掌握，若夫人自壯年以往，男欲有室，女欲有歸，互爲婚媾，其要爲嗣，外亦復有用焉，同姓不婚，須宜外結，外結婚媾，則戚漸外聯，乃令世宙人民，互相聯，互相安焉。至若癖之生於心者，乃更甚，其一爲貪知之心，此心自生而具，年愈長，心亦愈增，幼而有見必問，有問必詳，時恒有然，及其長也，則好聽察，鄰里之事，鄉黨之事，一邑一國，普天之下，惟務心熟悉之，明道之人，或嗜讀書，或嗜出遊，流連景物，推致物理，此心之熱，幾如飲食之不可緩，或晨起而訪新聞，

或讀書勤苦，致傷心損目，亦有遠適者，勿計其寒，勿計其暑，勿計其飲食缺足，惟務詳及地輿，格致家誠熱心於此，亦皆詳及萬物之理，日精一日，此其心大有益也，一則排難解紛，和睦鄉里，二則讀書稽古，學於古昔聖賢，歷代事蹟，以修身而成德，三則遊歷各國，洞悉各國律例，以裁成其國之法，亦廣咨博訪，周於世故，可以修己，可以待人，可以治人，四則推致物理，日精一日，足扶翼人，日多一日，令世人各奮勇爭前，日爲興起。其二，則希榮之心，舉世男女大小，咸欲要譽於人，望人人皆爲譽揚，供使令者，希榮於主，農工商賈，亦各仰譽於人，至於儒者，著書立說，每憶及外人獎許，故不憚勤苦，學者亦以此望之，師以此望之，大人，大人以此望之，其上之大人，其上之大人，望之王者，王者望之上帝，此心亦更有用益，一令人苦心勤敏，竭力工作，二令人盡禮盡愛，溫柔待人，三令人樂於賑濟貧苦，疾病死亡，施捨用度，假如人欲求此心

有何關係，則試思之。如無此心，舉世人等，其將與禽獸奚擇哉？將舉世
毫未有安，惟有干戈爭鬥，互相殘害而已。其三則貪利之心，有生而
具，愈長愈甚，男女老幼，野人化人，中西莫不皆然。此心在人，最爲牢不
可破者，此心一爲不善，一亦具有益用焉。一爲生命之原，財愈足，給養
愈豐，飲食衣服宮室器用愈精，權力愈大。二則令人貨殖，貨薄者鄉里
滋息，少有則市肆鬥智，富有則商於各國，貨者售者，各以和氣相通，故
此諸人甚不樂有爭鬥事，此乃令舉世人等，互相交易，聯爲一體。三則
生財既足，始能大建功用，裕國便民。如人無厚貲，不復能製輪舟，無輪
舟，則人貨往來各國，不能速便。西國亦有輪車，造有鐵路數千里，如
無厚貲，尤不能成此巨務等。四則舉世人等，皆務生財，因而貨殖。此一
念洋溢乎中心，無暇於爲非作歹，反覆不安。五則貨財殖矣，華其宮室，
置其田里，美其器用，貲愈厚，三者亦愈精，此其人愈益思輔助官家，整

理人民，以期國泰民安，故此愛財之癖，乃所以令舉世太平，復有莫大
之用，乃令人遠適異國，或爲久居，或爲暫寄，皆各有益。中華遼東蒙古
一帶等處，極有樂土，無人欲往，無欲往者，地仍荒蕪，人仍生野，有負於
上帝創置，如有人焉，聞其地最宜生殖，皆遷徙而往，耕作焉，生理焉，前
四十有五年，英國人民甚多，無以供給，頗爲一難，莫知所往，將何所爲，
美國西鄙，金山省地，地極肥腴，無物不長，有自彼書寄英人，謂其地產
金寶多，英人往而覓之，有明於農者，復相其土宜，而播種之，其後年穀
豐稔，貨財繁殖，較勝采金者無算，其始往者，舟行大西洋，繞南洋而西
而北，實爲不便，嗣後美國開一火車鐵路，自美之東省紐爾約，直至金
山，其中間有地，至美至廣，內產金銀銅鐵煤等，惜無人往，惟有本土野
人一二，自有鐵路以來，往而居焉者不少，地之廣也，雖至千百年，人猶
不能徧滿焉，前復有一事，幾類於此，南洋有大海島，名澳大利亞，並新

錫蘭昔爲英國充徙軍犯之地，前二十有五年，有書來英，謂其地產金，人多遷居焉。今其地有城邑，有商賈，約有彷彿於英國。此乃上帝以此愛財之癖，調理世人。其四乃上人之心，學校有之，一鄉一里一邑，其人蓋無地無之。此其心具有一奇，愈有得，愈覺不足。昔馬其頓國有一英武之主，名曰亞力山大，其好上人之心無已。先并希利尼國，次并巴西國，遂略地及於各國。及至印度西鄙，忽而垂首喪氣，泣涕漣漣。蓋意世宙盡於此矣。無復可以兼并者矣。此心亦一以爲不善，一亦大有用益。此其人帝王出其中，臨馭國家，民咸威之。相臣出其中，澤被生民。將臣出其中，善用兵武，爭城略地，拓土開疆。若此者，實爲輔相上帝，平定世宙。其五則友愛之癖，人自樂有妻室，樂有子女，聚首一堂，外亦樂爲結交。一人有友或十或二十，友亦各有其友，彼此互相連結，推而廣之，可以無遠弗屆。此其癖大有益焉。人或疾病，家人足以供奉湯藥，日侍

晨昏，遇何辛苦，友可扶助，有何憂患，往謁朋友，談笑嬉遊，可以排解，可以安慰。如此則世宙增如許快適。雖人各有憂苦，各有患難，可獲福樂，且人亦各得以互相保護。外此人復有一性情，大爲益用。父母之愛子女，不惟養食之，拊循之，亦自然而然，欲教之以爲學，訓之以遵守成規，及其長也，或令其業儒，或謀其生理，擇其善處，意欲其修德禔躬，名揚內外，超出前人。斯世無何可足其父母之心，較望子之興起爲尤快者。此其用無與比者。蓋以世之爲父母者，各具此心，實爲善承天意，使世宙平康，日爲興起。其或有不信者，則試反乎六者而思之。假如人無飲食之嗜好，必不復能知其飲食之多寡足否，或有其嗜好，而穀蔬絲棉，皆自能生成，不資人力。男女老幼，皆爲閒民，將普天生民，咸流爲匪僻，充塞世宙，誰其復能攝理。如無男女之欲，生理早滅，人類絕矣。如無貪知之心，孩提不增知識，人各不思學習，幼壯而老，終身等於犬馬。

如無好榮之心，則無往來之禮儀，周折之規矩，粗野無文，奚異於物類？如無貪利之心，則宮室車馬衣服器用，皆無華美，將仍巢穴之陋，如無上人之心，則不能發憤爭雄，日爲興起，比於汗池之水，滯而不流，速臭而穢，如無友愛之心，則人皆孤立無與，獨立無成，無何扶持，無所庇護，禽獸且敵人而滅之，如無培養後嗣之心，則赤子成人者少，死亡者多，其有存者，亦代愚一代，世宙日卽墮敗，卽此六者反覆而思，不惟實有上帝，不惟上帝實治理世人，凡此諸癖，非能自然而有，亦非出人意，乃上帝早爲經營，造化人情，用以聯合世人者，然則人雖無以見上帝，實皆歸於上帝之權理焉。

論心之感應 第十三章

世有如許事故，致人心動，事不同，而動者亦不同焉。其一，有令人心動而前，日生其望者，望愈生，則力益足，力益足，益可以有爲，善哉！此有望

之心，儒者爲望其名，愈敏其事，貨殖者爲望其財，愈小其心，縱使財不卽生，亦終身不能去其望，大抵皆然。假有何人，令人心各生此望，彼能帥其民，使莫不樂從之，舉隨其意之所之，但斯世之望，多生於虛僞，惟上帝予人以天堂之望，足使人存心克己，無間遇何患苦，至死不變。其二，有令人心動而生愛慕者，有何悅目者，心動而前，以觀其象，有何娛耳者，心動而前，以樂其聲，或有味於詩書，讀之不厭，或有慕於好德，愛之無已，亦時而爲之服勞，襄理其事，故上帝置此等事，所以汲引世人，曲隨己意。此二者，吾見其相反者焉，則有致人心動而生懼，懼則力怯，力怯則戰兢惕厲，不能有爲，心亦昏迷，秉權者一怒而宇下之人，民畏苦，上帝或令大地震陷，吞滅生人，或令雷行電掣，暴擊民物，或瘟疫，或饑荒，或刀兵，致普天生民，舉爲惶恐，不敢稍爲縱恣，則亦有令人心動而生厭者，目之所不欲視，耳之所不樂聽，或爲凶惡，或爲悲慘，或

爲下流者等，一有所遇，莫不却身而退，時或奮袂而前，攘臂而爭，敗而去之，總之得望者，心暢體適，嘯歌遊樂，凡百樂於有爲，失望者，反是，得所愛者，心閒意安，無畏無縮，失其愛者，怒生之，不宜之事當前，煩苦無似，舉室不安。其三，則友朋有故，或疾病，或患難，皆足動吾心之憐憫，憐憫者，所以慰其人之心，免其人之苦，事誠善也，爲如此，則世人之苦有減焉，如反是，則人方憂苦，而仇人來前，苦愈生苦，際其歡娛，尙有可言，際其憂苦，誠有不堪，惜乎人愈有苦，事亦愈增，爲人生憂苦，往往百端交集焉。合而言之，人情實爲罕奇，非一物也，非一事也，時而至也，亦時而去矣，情繫於心，旋往旋來，莫能斷割，塞於心，充於身，致全體莫能自主，世之束縛人者，未有較此爲甚者，故上帝卽以吾人之情，治我世人。

論心疾有用 第十四章

天下事有不相謀而適相同者，世人各具天良，各有飲食男女之癖，三心性之癖六，自然者六，動心者六，皆上帝預爲造化，以治人者，至深至切，至要至宜，如人皆依此而行，四海之內，兄弟諸國，實皆明哲，實獲平康，實日興起，毫無事故，究之人各任其意，私心自主，違棄天良，恣其癖性等，流而忘返，是以雖用其癖性，不能無蔽而免於惡，如食以養身，過則傷之，酒以成禮，過則亂之，男女有欲，過則爲姦，貪知者，其蔽也蕩，希榮者，其蔽也媚，好利者，其蔽也許，上人者，其蔽也僭與妄，友愛者，其蔽也狎而玩，篤後嗣者，其蔽則私與惑，品性或廢而棄，教誨或愚而悞，表率人者，出其不宜之度，興時尚者，失其本原之體，如翦髮裹足，理有未完，羣附和者，有邪說誣民，滋訟起爭，尊上帝者，有釋道僞途，引魔入世，動心者，有宜有反，亦發而爲嫉妒嫌疑，怨毒誹謗，爭鬥諸不義等蔽，雖然，蔽誠有之，然上帝非棄人也，乃上帝自任其意，以此諸端，攝理世人。

假有冒爲善良，冒爲學問者，有其嫉妒者，可以伺而察之，以破其僞而顯其實，有此嫌疑，人各思預防於未然，如古詩云：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是也。有此怨毒誹謗，人各思潛心修德，反求諸身以息之，爭鬥者所關尤鉅，人各不甘居下，不能必上，恒互爲上下，有此爭心，乃令人發憤爲雄，以日興起焉，推之其餘諸蔽，亦皆可以令人途窮而思反，見惡而知悔，潛心篤志，以務於聖賢之域，其有不知反而自取敗亡者，亦往往而然，然固不足道也。

論人心之念 第十五章

人生之初，其心虛曠無物，纖污不生，有如紙素，究之具有才能，能視能聽，能聞，能探物而知覺其形體小大，或動或止，亦能別五味，辨五色，察剛柔，識寒煖，凡物之感，心亦能知而生慕，知而生厭，知而生懼，知而生樂，亦知其何者爲因，何者爲果，亦具天良，能別善惡，誠僞，愈長諸才能

亦愈開，假如心無他能，惟此諸才皆一之無用，如自孩提心無記性，此諸才咸置無用，不能記憶，不能學習，尤不能生其明悟，擴其靈慧，永其意味，故此記性最爲切要之才能，乃人生日爲興起之原，固非憑虛無據者，上帝有不易之理，輔翼諸才，能令其易爲記憶，亦記憶詳明，其一，無問或事或物，有會集於吾目者，逾時而偶遇其一，其餘亦按時而畢憶於心，假於某地曾閱其地勢屋宇商賈人物事宜，凡此者皆連結於心，其後或見其地之一人一物一事，凡有閱者皆相引而起，又如見有食果而憶其味，見有傷割而觸其痛，學者謁一師長，其後追念之，亦憶其書室及書室中人，或登海岸，見行舟有名鳥者，憶其爲粵人，有名沙者，憶其爲閩人，某地或遇故人，後至其地，友雖不在，亦追念之，或居於某而遭虐疾，越日而再至之，所事咸觸於心，外有音書適至，視其書跡，可憶其人之語言面目，舉動行爲，並其舉室人等，凡有事故，悉在目

前有一遠行者，去其鄉邑千萬里遙，至一曠野，杳無居人，煩苦無似，既而席地而坐，啓囊而食，突見一小兒，上鐫都會製造印記，酷類其家所日用者，因而百念感觸而起，念其家之父母昆弟，日用事物風景，外之鄰里戚友，後憶及都會之景物，商旅交遊，暨其所玩之地，所樂之事，須臾間百端交集，往來充塞於胸中，時而令其樂，亦時而令其憂焉，此其理爲至要，蓋以偶遇其一者，卽因以觸其餘者，其餘更觸其餘，一一相引，可以推暨靡涯，無遠弗屆。其二，某時凡遇有某事，倘復遇其時而其事亦一一爲之觸，春日而有何賞心樂事，後再值其日，而其事各觸於心，吾人於春秋冬夏，閱歷終歲時事，其明年各值其時，各憶舊時，如某日偶值風暴，忽逢災難，倘其風暴逾時再來，因而不忘其災難焉，今茲十一月朔，金星過日，中西各國人民，各以烟薰玻璃，映目仰觀，如其後言及其事，皆憶其前之目睹情形，亦憶及烟薰玻璃事，或遇有烟薰

玻璃者，亦憶及其星日事。其三，凡有何物何事何地何人，其大小形色事跡，適有其相似者，偶見其一而舉凡相似者雖不同類，亦莫不觸念而起，大者觸其大者，小者觸其小者，形相近者形相觸，事相仿者事相觸，事可觸物，物亦興人，地由人來，人亦以地起，如見何長人長若干尺，倘復遇其大者，或人或物，或山嶺或草木，而此一人宛然在目，見何珍禽奇獸羽毛華采，倘復遇其形類者，或禽或獸，或但遇其色似者，若草木，若人之被服，而此一珍奇者，忽爲憶及，見有傷者，倘復有其傷之似者，無問或人或物，皆感觸之，見有某屋火災，憶及他屋之災，今觀於金星過日，亦憶及日蝕月蝕事，若夫見人之面目耳鼻有何異痣，或語言神情，凡有相似其人者，無不因而憶之，至如路遇一人，無問其耳目手足，或舉動儀容，毫有似我友者，更令我憶我友矣。此三者內有喻意存焉，日之方中，照臨下土，此有似道之燭照人心，故具有聰明者，見

日而憶及於道焉。登山非易，愈上而景亦愈增。此有似讀書稽古，明物察倫，心愈有得而愈悅樂。故有心者登高遠眺，亦感觸而有得於道。蠶入繭脫而復生，信耶穌者見而觸於復生之理，毫無疑義。其四則因有所見而憶及其相反者焉。如見一矮人思及魁偉丈夫，見一小舟行海危險，憶及輪舟之大，遇有饑饉，憶及豐稔，見有大人侍從威武，憶及乞丐小人赤身無與，見有罪人監苦，憶及廣廈宴樂。事四方者，櫛風沐雨，每憶居室之安，推之茹苦思甘，守黑知白，見善觸惡，見惡思善，儉而思費，勞而思休，見鳥畜樊籠，而憶其山梁之空闊。諸如此者，不可勝計。其五則感自外來者甚，或致人憂苦，或增人喜樂。後此諸事中，偶遇其一，凡百不忘。如一孩提受人之侮，外受創痛，內受恐懼，此其事終身不忘。或異日而復憶其人，或遇其受侮之具，此其事亦一一追憶之。又如遠行失路，悞入危險，昏暮無投，無食無家，防凶惡獸，益增惶恐。突有

來者引至其室，救其危險，供其寢食。其後倘遇其一端，凡其所值者皆一一應念而來。又如行千里者，經歷多苦，後有斯須之苦，凡其閱歷，歷歷不忘。假如父母有疾，日甚一日，爲之子者因而日憂一日。及其父母既歿，有何遺訓，有何遺跡，異日而問及如此之言，如此之事，一一咸憶及其父母焉。其六則耳目之所習見習聞者，一言其一而卽憶其全焉。如久於京師者，一言及京師字，而其城郭廬舍形勢，舉在目前。聞人姓字，憶及其人之全。地亦如之，聞其地之名目，乃並其地與其地之城垣街巷市肆廟宇，畢憶於心。嫻於詩書者，聞其一言而憶其全經，或嫻於鼓琴，習於歌曲，聞其一音而衆音皆悉於胸中。此其理有習與性成之弊，乃其益實多。則以事之難者爲之，可以易不經心亦爲之矣。士農工賈，各倚此理，以各善其事焉。

續論人心之念 第十六章

前論人心之發念有六，乃其大者。外此各事其事，而其念亦各依所事而生。學者念起於詩書，如嗜史學者則史學之念起，嗜格物者則察物之念起，農以農之務心充其念，工以工之務心充其念，商以商之務心充其念，兵伍則攻伐之術盈其心，舟人則洋海之務盈其心。氣體爽健，奮發有爲，中心快適，則歡娛之事兆於心，雖或毫末之憂，適自外來，亦未有驅之使去，而不使之入，以稍阻其興。若夫患難疾苦，憂困於心，則百憂交集矣。雖或有至樂之事，欲入而解之，或至密之友，欲勸而慰之，將更以談笑之境，反增其悲泣焉。人方怒時，倘別有事至，乃益增其怒，其事復引其餘事，足令怒者忿不可言。假如人謹守中庸，則中庸之念在茲，君子恒念爲君子，小人恒念爲小人，無問何人，人有何爲，或平康，或疾病，萬念紛乘，要皆依前之六者大者而興，或有疑於此言者，如其存心漸察，謹伺其發念之幾，必知理實有此六者互相連結於心。

所言不爲虛矣。有有心者，沉潛反覆於六者之理，可以知人心諸念，非一一獨生之，如子然一人各自爲主，乃一一牽引，有似於連環之索，各以六而連，固結之至。此六者，凡人皆具，旁亦連其小者，乃人各自具者，此連環之索，莫之能斷，非惟莫斷，亦其環日增一日。故人畢生所事，皆牽連之，而內存於心，突有某物某事自外來者，致人所思不及，幾於忘者，皆引而起。畢生所事無一之或遺，人心有類於靈妙之琴，其絃之部位各有定音，播之某絃，則某音來應，故吾人之心念，逐一皆妥爲布置於方寸，其有何感自外來，卽何念應之而起。此心之念，時恒出之，如水之源，莫止其流，如偃臥時，渺無關心，此念依前之六者，自爲牽引而生，如逢快適可視，此諸念之互爲往來，寢寐時亦出之，安寢則不及覺，寢不安，因而成夢，夢則心不守舍，故夢乃虛幻。然人雖不能止其念而不發，亦不能主其念使各由己意。假如友遇苦難，吾可往而慰其

心令甚宜之念生之以曲爲之解不令不宜者生之致愈增其苦友之心慰吾可以去而宣道不雜以他念以善解經訓之意此其事畢吾亦可以謁見大人理何事故非誠益其事之念不令之生既而歸吾復可以甚宜之念述爲文詞自能主他人亦得而主之人可以訊吾無問吾之欲不欲彼有某問其念自不能不興言不必言思實及之况上帝亦審判之時而感動人心令凡有所爲舉赴心前良心判其宜否或用斥責或用勸勉此乃所以治世者而且沒世以後卽以此諸念審判吾人各以其身之所爲或善或惡受其不易之報

論上帝福善禍淫 第十七章

上帝如欲強人爲善甚易易事也如一伶巧者作爲鐘表其輪軸發條布置一一恰當各按其部位運行無少缺陷無少齟齬驗之何時皆宜毫釐不紊若此者非人也乃物也不能惡不能善不爲人不能善不能

惡則心無至樂心無至樂爲人奚益耶穌謂上帝能令石作人謹依律法而行究非上帝之意也世人早自尋惡而行上帝欲令惡者自欲去惡遷善成爲義人故法有如許以感動人心令人自願尋善而行其一人人生各具天良良心之爲用也有三一示人知其事之宜否一示人以爲善一則賞罰人之善惡如刑官焉有法律有訊鞫有吏役上帝置此心於人令其主治內外或癖性或感動或七情或發念萬萬與凡有所爲者惟此身之舉動行止此心不問外此若飲食男女等癖若七情若感動發念凡有意而爲之者無一出乎此心統理之外其何者有誤卽以何極宜之法律用其權以示人人有順乎此心此心嘉與致人生喜樂人有違於此心此心用刑致人心苦不安故此心之主乎一心如人君之主乎一國故有謂此心爲上帝之欽使者乃良心雖自操其權能究賴有聖經而常惺得自行其大權焉然良心之蔽亦有四其一

人猶未受至正之訓，實愚於無稽之風俗，如崇奉偶像，焚香焚楮，游移於凡百鬼神等，其二則攻乎異端，信乎不宜者而以為宜，如印度國俗有一慘事，卽夫死，婦為從死，其家人為之備其木架，婦卽往赴懸而自縊，戚友偕來，化之以火，中國亦有其俗，但無火化事，戚友弔臨，鄉里誦為美談，此其事實有不合，是乃輕殘人命也，究之良心不責其人，以其幼而見聞習熟，其事是為至榮，印度國俗亦有人將初生之女，棄諸水濱，付之河流，聞中國亦有之，復有造橋梁者，以嬰兒填橋梁之基，謂無此嬰兒橋梁不成，如此等事，誠非其本心欲為，良心固不為此，此乃自欺其心者也，亦視乎善者而以為不善，如耶穌教有至善之禮，西國有合宜之規，華人輕之，視為惡途，蓋以上帝之道，照臨未及其心，故其視此禮此規也，如人以着色玻璃視物，莫得清明，其三則良心依乎人心，凡有不義始猶可責，而其後亦漸恕之矣，其四乃喪其天良，雖為極惡

良心視如未有，究之無能滅絕此心者，時有喪其心者，偶遇正人指責，或當其將死，皆能天良發現，痛自怨艾，如夢寐之忽覺者，假如此心果受至實之訓誨，兼具至足之才能，實各自為主理一己，亦卽主理一世矣，其二，上帝定人心性體質，宜於善不宜於惡，作善者心坦而體舒泰，自生喜樂，作不善者心戚而體畏縮，自生慚愧，作善者快，作不善者拘，作善者力有餘，作不善者力不足，此皆上帝所以悚動世人向善者也，其三，上帝治世與人為善，所關甚廣，忠厚者鄰里鄉黨莫不敬之愛之，扶持之，倚賴之，較詐偽者甚異，博名譽者，任所至止，人爭趨奉，正直者多友，邪曲者無之，如廉吏清心寡欲，不貪於賄，不枉於法，愛民如子，及一朝辭位而去，祖道攀轅者不可勝數，此雖無一金之餘，較穢吏金銀滿室，而無此榮者，其樂蓋不啻霄壤矣，其四，則天罰世人，惡貫滿盈，或遭虐疾猝亡，或遇暴雷震死，自古迄今，代代皆有，自西徂東，各

國皆然，述之不盡，試詳其一。二昔在周孝王十四年，亞蘭王有一軍長，身遭癩疾，詣以色列人先知以利沙醫而得痊，立於先知前曰：「今我知天下惟以色列族中有上帝，願饋禮物請勿却。」以利沙曰：「我指所事之耶和華而誓，我必不受，促之固辭。」以利沙之從者其哈西貪於貨財，故於軍長去之無幾，追而給之曰：「我主遣我告爾曰：『今有先知之徒，年少者二人，自以法蓮山來就我，請以銀一千五百，及衣二襲與之。』」軍長曰：「請受三千，促之而許，遂取銀三千，盛於二囊，與衣二襲，使二僕負之以行。」在其哈西前，至於山岡則受之，藏於室中，遂遣二僕往，進立於主前，以利沙曰：「其哈西從何而至？」曰：「僕無所往。」曰：「彼下車迓爾之時，我心非與爾同在乎？」此時豈可受人所饋，或金或衣，以售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乎？故乃慢之癩，必移於爾。及爾苗裔，歷世勿愈，遂出成癩，皓白如雪。」見列王紀畧下書五章猶太國當周宣王十七年，有王名烏西亞，國強心驕，以召禍。

患，干上帝耶和華命，入殿焚香於壇，祭司長亞薩哩亞與耶和華祭司八十人，從王入殿，諫曰：「凡焚香於耶和華前者，惟亞倫子孫為祭司，則可，非爾所得與焉。今爾干大典，入聖所，上帝耶和華必不加榮，爾宜速退。」王於殿閒壇側，祭司之前，執鼎焚香，聞諫而怒，顙忽患癩，祭司長亞薩哩亞與眾祭司望見王顙患癩，遂驅之出，王亦速出，知為耶和華所擊，王既患癩，終身不治，異室獨處，不得入殿，其子約坦理王家，鞠兆民。歷代志畧下二十六章耶穌復生後，始立教會，教友皆鬻產輸金，以均需用，有名亞拿尼亞者，與妻撒非喇鬻產，夫婦同謀，潛藏數金，餘挈置使徒前，彼得曰：「亞拿尼亞胡為撒但惑爾心，潛藏售田數金，以欺聖神耶，田未售非爾田乎？既售非爾金乎？心生此念何為？是爾非欺人，乃欺上帝也。」亞拿尼亞聽此，卽仆而氣絕，聞者大懼，少者數人起殮尸，舁出葬之，逾時有牛，其妻亦入，猶未之知也，彼得曰：「爾售田之值止此乎？明以告我。」曰：「然止。」

此彼得曰爾曹曷與謀試主之神耶葬爾夫者足已及門亦將昇爾出矣婦立仆其前而氣絕少者入見其已死昇之出葬於夫側全會與聞者咸大懼使徒行傳五章嗣後東漢建武十有六年猶太有一希律王困苦教會殺一使徒意尙欲毀滅教會時希律甚怒推羅西頓人二邑人因來求和希律衣王服坐於位面諭之民呼曰此上帝之聲非人聲也希律不歸榮上帝主之使遂擊之爲虫所噬而氣絕使徒行傳十二章再後至東晉昇平四年羅馬國王名如利昂其王少年信奉耶穌領受洗禮登位後背棄耶穌謂余不信余信羅馬依古以來所奉之偶像凡有廟宇皆爲重飾度其僧尼道士講經誦法禁絕耶穌聖教亦著書謗詆羅馬境內凡有禮拜會堂金銀器具皆收斂之賞賚兵民亦嘗試耶穌教人令棄耶穌供奉偶像人咸不樂乃止閉耶穌教書塾禁止宣講亦下令國中勿許稱謂耶穌字意欲盡耶穌教會悉爲滅之聖書言耶路撒冷傾圮無能建

者直待耶穌自定之期此王欲先知之言無驗乃發其工役往耶路撒冷重修聖殿工役操作方起基址突有火自地出焚燬工役殲滅無遺王聞之憤怒耶穌之氣愈衝於懷嗣後王往戰於巴西國身獲重傷血流濺濺彼以手承而舉之隱指耶穌厲聲喊曰爾加利利人戰勝矣言畢氣絕若此等事如詳言之積卷不能終其說人生斯世常目睹夫天罰及人致人改惡遷善類如兇惡者遭厲虐疾志欲傷人體或麻木或被屋壓或受雷擊事不恆見時而有之乃令人知上帝欲警覺人心日爲乾惕又前明嘉靖三十三年英國有一顯官捉二傳教牧師擬以死罪命人束縛之加積柴上燃火以焚之官於此時不遑飲食急望牧師死音來報從容快適以飲以食方食時突生奇疾徧體潰爛臭惡不堪無人至前彼身受痛楚心增苦難別無所爲惟詛人詛上帝出不可出污穢之言而死又北英國有一駛船主人幼年差強壯而自暴沉溺於

酒嗤笑侮辱耶穌教徒，詛咒鄰里，一日於旅次，無故大怒，肆口詛罵，突而血氣大升，衝絕血管，須臾而斃。

論上帝以惡滅惡 第十八章

余讀舊約列王前書十有六章，昔以色列王以拉卽位之二年，其臣下有名心哩者，忽而謀叛，弑其國王，於得撒代之爲王，以色列族聞之，卽於是日立軍長暗利爲以色列王，暗利率以色列族衆，自其底頓往攻得撒，心哩知邑已陷，乃進王宮縱火自焚，緣其行惡於耶和華前，從耶羅破暗所爲，使以色列族陷罪故也。見十六節至十九節又云暗利行惡於耶和華前，較前王尤甚。二十又云暗利子亞哈，治以色列凡二十二年，行惡於耶和華前，較前王尤甚。二十九節三十節列王後書九章云，爲先知者年尙少，詣基列之喇末，既至，見武士之長皆坐，曰：長者我有事相告，耶戶曰：欲告何人，曰：長者爾卽是也，耶戶起而入室，先知傾膏於首，曰：以色列之上帝耶和

華云：我以膏沃爾，使治我民，爲以色列王，爾必滅爾主亞哈之家，昔耶洗別殺我先知衆僕，故行殲滅，以雪其忿，亞哈全家必淪胥以亡，在以色列族中，我必絕其所有，或僕或主，不遺一男，使亞哈全家與尼八子耶羅破暗家，亞希亞子巴沙家，無異，在耶斯烈田，耶洗別必爲犬所噬，無人埋葬，先知言竟，啓門而遁。見四節至十節埃及國人心蠢而驕，崇拜偶像，兼奉牲畜，王與臣民悉行無道，時有尼尼微王滅其國，尼尼微王與其臣民仍蹈於惡，嗣有巴比倫國王得其國，巴比倫王驕奢肆惡，銷金鑄像，高六丈，廣十尺，立於巴比倫土喇平原之所，召方伯州牧，顯宦刑官，筦庫之士，刀筆之吏，諸法之師，與衆邑宰俱至，欲釁所鑄之像，百官既集，立於像前，將行釁禮，適人大聲呼曰：民人族姓，王命爾曹，聞角鼗琴瑟，笙簫樂器之音，卽當伏拜，尼布甲尼撒王所鑄之金像，不然，立投爾於洪爐。見但以理三章一至十節後又心驕，自謂此非巴比倫大城，我所建造者乎，我以之

爲國都，顯我能，彰我榮，言未竟，自天有聲曰：上帝有命，爾將失國，當驅逐爾，不與人偕居，而與獸錯處，嚙芻若牛，以待七年之屆，俾知至上者，操權於寰區，隨意升降，我卽於斯時，遭此災患，倏被驅逐，不與人居，嚙芻若牛，身爲露所沾濡，首髮長若鷹翮，指甲利若鳥爪，其日旣屆，我尼布甲尼撒仰觀乎天，心復靈慧，頌美永生至上之主，其國靡暨，永世弗替，斯世之億兆，藐乎其小，有如無物，天上軍旅，地下人民，上帝隨意而作，其取之，孰能禦之，其爲之，孰能詰之，是時我得靈慧，光復舊物，尊榮赫耀，我之議士牧伯，再謁見我，我國復立，威儀郁郁，見但以理四章三十一節至三十六節其後王爲惡較尤甚，肆筵設席，召有爵位者千人，咸赴王讌，與衆同飲，飲酒時，命取金銀器皿，乃王之祖尼布甲尼撒得之於耶路撒冷，上帝殿者，遂取之至，王公后妃以之飲酒，飲時，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諸上帝，忽有_一人手之指顯現，書文字於王宮粉壁，燭臺相向之所，王見之，勃然變色，

中心鬱陶，腰骨閃損，兩股戰栗，大聲召諸博士，太史卜師，巴比倫哲士咸至，王告之曰：有能讀斯文字，解其義者，身衣緋衣，項繫金索，爲國之相，職居其三，哲士入，文字不能識，奧義不能明，但以理五章一節至八節但以理讀其文而譯之，二十五節至二十九節前米太王大利烏，曾圍巴比倫城，莫能破，蓋其城大而壯，門亦堅固，牢不可破，足恃以無恐，有一河出入城中，其水門爲極堅，鐵柵最難出入，當此夜中，大利烏命人潛掘其河，令爲旁流，一擁而入，是夕迦勒底王伯沙撒爲敵所虜，米太人大利烏得迦勒底地而王之，但以理五章三十節三十一節大利烏王之後裔，亦復作惡於上帝前，馬其頓王來滅之，馬其頓王死，其國分爲四，四國臣民皆奉偶像，後羅馬國王滅此四國，督理天下，越數百年，羅馬國人亦奉偶像，沉湎酒色，有蒙古往敗之，時日耳曼國退去蒙古，立爲至大之國，嗣後法國勝之，爲天下主，再後英國起焉，爲天下主，現今時國有其三，卽英國、美國、德國，皆爲供奉上帝之國。

王家人皆信奉耶穌爲此大國主理天下三國見以爲然無或以爲不然者

論惡人自陷其網羅 第十九章

世有事甚不平致人莫可解者善者多困苦而惡者多奮興惡者喜恣睢而善者蒙其侮辱或謂上帝治世奚爲事有若此者欲求其故有二焉其一上帝如盡去斯世之惡者則善者亦苦假如其父兄惡而早夭其孩提之子弟有善者愈增其苦其東主之惡者或夭則凡助理者咸苦世人皆互相牽連其有何者去之卽有何者苦生之其二則以有來世有審判可以整理其事而各爲報之究之上帝治世亦有報之於當世者惡人每自中其詭計詩篇云惡者拔刃張弓欲害貧乏欲戮善良不知其刃反貫其衷而折其弓兮見三十七章十四節又云斯世之人徧施網罟我心忡忡彼掘坎阱自陷其中見十七章六節昔中華周敬王時巴西國有王名亞

哈隨魯其朝有二臣一名哈曼爲亞甲人一名木底改爲猶太人哈曼本惡嫉妒尤甚木底改敬畏上帝哈曼位冠羣僚木底改位居其下以士帖紀詳載其事今試撮其大略當其時凡御閣待命者俱遵王命揖拜哈曼惟木底改不拜同寮問之曰爾奚違王命木底改以己爲猶太人告衆衆以告哈曼哈曼怒甚既知其屬猶太族意謂陷此一人猶微事耳將殲滅其衆於通國俾無噍類哈曼奏王曰有一族之民散處天下州邑異律是從不遵王命如王以臣言爲然可頒明詔翦滅斯族我當以金一千五百萬輸於國帑以補賦稅王乃以環賜之曰余不納爾金惟爾所欲爲正月十三日王召繕寫從哈曼所欲書之詔依各州方言文字鈐以國璽普告臣工方伯民長遣郵頒詔各州使於十二月十三日殺戮猶太人取其貨財凡旄倪妻子毋俾遺種木底改知此自裂其衣衣麻蒙灰徧行邑中大聲哀哭至御閣前因衣麻不可入詔至各

州猶太人禁食哀哭，衣麻蒙灰甚衆，內豎以告后，后遣內豎問木底改所爲何故，木底改以實告，囑后見王，爲民求恩，越三日，后衣朝服，進深宮，至殿前，王曰：「后來何求？」卽國之半，我亦與爾。后曰：「我已設筵，如愜王意，則令哈曼侍王赴宴。」王命哈曼速行，如后所言。宴飲之時，王謂后曰：「爾有何求？」后曰：「如王悅從我所請，明日王與哈曼赴宴，我乃以所求陳於王前。」哈曼中心欣喜，退而招其友及妻，西勒曰：「后宴王羣臣，皆不得與，惟我一人侍食，明日宴王，我又見請，惟見猶太人木底改不快我心，其妻與友謂之曰：『當立木高五丈，明日求王懸木底改於上，然後從王赴宴。』哈曼善其言，使立木焉。是夕，王不得寢，命取歷代志略誦於其前，有云：『內豎某謀弑王，木底改知之，首告。』王問侍臣曰：『木底改首告，當時膺何賞乎？』對曰：『無之。』曰：『孰當入直者？』對曰：『哈曼。』時哈曼適至王宮外院，欲求王懸木底改於木，王宣之進，問曰：『余賞一人何如？』哈曼意謂王欲

賞者，非我其誰？遂曰：「王欲賞之，則備袞服路馬，王冕命大臣以賜之，爲之執轡，遊行邑衢，播告於民云：『惟王大賚如是。』」王命哈曼曰：「誠如子言，速取衣馬。」木底改在御闈，卽以此飾之，毋少欠缺。哈曼遂取衣服馬匹，賜木底改爲之執轡，遊行邑衢，播告於民。木底改反御闈，哈曼趨歸，蒙首哭泣。王之內豎至，請哈曼急赴后筵。宴時，王謂后曰：「爾有何求？」后曰：「如王施恩婢子，俯聽我所，我與我民爲人所陷，殺戮隕亡，卽鬻我爲奴婢，我亦無詞，惟有損於王，敵雖輸金無所裨益。」王曰：「孰敢設是謀？」其敵何在？后曰：「敵非他，哈曼是也。」王怒，內豎破拿告王曰：「木底改昔有救王之功，哈曼反立木於家，高五丈，欲懸之於上。」王曰：「卽以此木懸哈曼，昔哈曼立木欲懸木底改，今反以自懸焉。」

論上帝以惡人濟善用 第十九章

上帝每以惡人濟上帝之用，其事不可勝計，茲特舉其一二顯要者，昔

耶穌升天門徒安居耶路撒冷心暢意樂爲其主獲在天之榮無出而
宣道之意故上帝令諸不義官民逼迫聖徒使徒行傳云當時在耶路
撒冷聖會大遭窘逐使徒而外皆散處猶太撒馬利亞諸地敬虔者葬
士提反爲之拊膺大哭掃羅噬害教會入其家執男女囚之散處者徧
行傳福音腓力至撒馬利亞邑以基督之道示人衆聞腓力言見所行
異跡心向往之有多患邪鬼者鬼大呼離人而出癱瘋者跛者得愈邑
中大喜由此耶穌門徒散往各國有幾及中土者則名多馬者也亞
美利加洲自古至前明時無何禾稼果蔬但見峻嶺參天大木林立土
盡荒蕪人惟生野歐洲人民日增一日繁衍稠密須此曠地必宜有先
往而爲之導者惟不宜以貪惡者作其始爲夫導其始者卽踵其後者
之成式也故上帝必以廉善者導之越在萬歷三十有五年適英國第
一雅各王在位其王善則善矣但以人從欲亦強人依其自定禮儀崇

拜上帝其有不樂從者仍以聖經古禮行事英之國中有一邑名士克
路卑邑有明敏忠厚諸人潛自聚集一室守其禮拜禮儀有訴之官者
各附王意以磨難其人苦不可言難者太甚苦不自安諸人共謀堅意
往徙荷蘭爰携家資器用男女人等皆由海口登舟舟且開行追兵突
至舟中各驅之登岸肆掠其家資器具將其人執之官道旁嗤者指不
勝數已而皆繫之獄越四旬餘始釋之回其明年諸人仍潛赴海口思
往荷蘭登舟者半未登者半繼有小舟附岸促之速登舟主遙見追者
兵馬齊擁而前乃不俟後登者起錨而行先登者從容而抵荷蘭未登
舟者仍就執繫於獄越時仍釋之後各一一散行歲餘皆抵荷蘭嗣後
英國有耶穌教人蒙難者皆接踵而入荷蘭同先至者居焉此其人皆
英國中之最足倚賴者居荷蘭凡十有一年其時荷蘭人精於工藝或
布或紙或書籍皆精巧絕倫故此英之難民潛心勤敏學其工藝學既

有得，不欲久留，乃合議共越西洋浮海而往美國，爰售夾板帆船一隻，名曰美飛路兒，船之大容百有六十噸，時值前明泰昌元年，耶穌降世千六百二十年，舟載具備，百人先往，登舟後牧師率衆共禱，禱畢啓行，其時爲秋，閱兩月半至冬日而至其地，其水土有類於中華山左風景，則宛然之，罌左右，時屆嚴冬，滴水成冰，人苦太甚，有聰明者幾人，離舟而去，憑石登岸，岸無廬舍，但有草木成林，爰築其室，不暇壯美，故其歲特增苦難，有死亡者，亦有野人起而爭鬥，敗其野人，此乃美國之基，其後人民漸增，漸亦興起，直至於今，此其故有三，非英之長民者逼迫之，其始諸人無去國之思，非上帝感之令其先入荷蘭，不習其精巧技藝，以爲起家之計，亦無以傳示子孫，非其信奉上帝，確有主見，入此曠土，蒙此艱難，不能恒忍其心，至死不變，使聖道綿延，及於子孫。

論死後復活 第二十章

復生之道，乃耶穌教基址中之一，見希百來人書六章二節復生之事，非失魂而返，既死而甦，蓋及期而舉世之墓盡開，自太古以來，所有死者皆復生焉，其理至爲奧矣，究之此理皆自萬物顯之，人能細心體察，而此理自明，如時至嚴冬，宇內之禾稼草木皆枯，幾類於死，乃至春日，皆淖然而生，草木向榮，咸被以花葉，虫豸皆啓戶而出，飛鳥弄其喉吭，故此春夏花菓胚胎，皆預儲於嚴冬之日，播種於土，其種不死，不復萌芽結實，耶穌曰：我誠告爾，粒麥遺地未化，則仍是一粒，化則結實多矣，見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故人皆倚此復生之理以爲食，棉之種未化則無棉，蠶非成繭而死則無絲，故人皆倚此復生之理以爲衣，然則春之發生，夏之長養，秋之收斂，人之有何喜樂，皆自復生之理而來，試詳言之，假如播種之一粒於土，待其後視之，可以知其種之外愈朽而內愈萌芽，芽既出地，則其種盡矣，如吾身內有何物爲不能朽者，雖其外體皆朽，其不能朽

者卽不能不生，有一切近之喻，莫如鷄卵。卵之內有黃，有白，黃白之間有膜，膜之內卽未生之雛。其物內別無所有，幾如水母鷄嫗。伏一日則其體加長，有血管出，而吸其黃。血管日增一日，至三日則滿其黃。時乃有心，心尙無血。踰三時見有大血管二，內有血。至六日其翼與股可驗。七八日其首與目可驗。日完一日，至二十有一日而雛生。微物如此，而况萬物之靈乎。閱此足知吾人身內，亦必有一至小靈明之物，爲復生之本。水不能濡，火不能熱，寒不能裂，刀不能割，地不能壓。凡物皆不能毀者，待耶穌再臨，由之而復生焉。非惟種也，卵也，足以顯此復生之理。譬彼飛虫，尤詳且明焉。各飛虫經秋各遺其卵，春日而卵各生。蠋蠹類各食其草木葉，作繭而死於其中。至期而美麗之飛虫出焉。蠋蠹類可作人觀，繭可作棺木觀，內有屍。至期而飛虫出，可作人死復生觀。此其大略也。試卽蠶之一虫言之。此人所習見，可自鏡者。春夏日蛾生，卵

約十日而蠶生之，體極小，日長一日，亦易其色。凡三五蛻而成，將作繭，輟而不食。繭既成，不動不作，幾類於死。後至其期，美麗之蛾破繭而出。此其事奧不可測。其果死而復生矣。蛾之形體較蠶之形體美麗多矣。故人復生之體，當亦如復生之蛾之非復本來面目矣。不惟一蠶，凡物皆具此理也。有可觀者，凡幾，係出自水中者。蜻蜓之前身由水而出，故蜻蜓乃由水而復生者。蚊蟲之卵與其卵生之蟲，皆出於水。及其將出之時，其繭上浮於水，繭破而蚊蟲出之。凡飛蟲脫化皆由此理。故某地某時有此飛蟲，卽某地某時顯此復生之據。此上帝愛人之意。其何理莫測，其何莫測之理，皆隨在而顯。其如許之據焉。凡畜類生子，各自尋其合宜之地，飛禽亦然。此皆其性生之自然也。此如世人不明於道，各隨其性之所之，擇一善地安葬其屍，其子孫親戚亦皆相爲助理焉。耶穌教聖書講究這個道理，和萬物所具之理十分相合。聖書上說過

至天地末日，世界上的墳墓通通裂開，事見約翰福音書五章二十八節，使徒行傳二十四章十五節，默示錄二十章十三節，舊約書亦言之，約百紀十九章二十六節，詩篇四十九章十五節，以賽亞二十六章十九節，但以理十二章二節，猶太人皆預望其事，約翰十一章二十四節，希百來十一章三十五節，猶太人中有撒吐該教會不信其事，問耶穌耶穌責之，見馬太傳二十二章二十三節，亦別有愚人辯駁此事，見提摩太後書二章十八節，耶穌謂舊約紀載，暨猶太人所望皆爲誠然，亦自論此道甚明，見馬太二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路加十四章十三四節，約翰五章二十八九節，使徒等亦詳論之，見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又十七章十八節，又二十四章十五節，已有復生者矣，見馬太九章二十五節，又二十七章五十三節，路加七章十四節，約翰十一章四十四節，希百來十一章三十五節，耶穌生前常謂，余死上帝必復生余。

其後死而葬，三日果復生，此令人皆知其誠然也，上帝自以其大能大權，成此奧妙之事，三位一體，齊皆顯現，馬太二十二章二十九節，謂上帝復生人，約翰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九節，謂耶穌復生人，羅馬人書八章十一節，謂聖神復生人，復生之時，爲耶穌再臨之期，信之者先得復生，哥林多書十五章二十三節，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六節，復生之後，永生受福，但以理十二章二節，復生與耶穌同其榮耀，有光有輝，有能體乃靈如天使，如耶穌各受恩賜，世之奉事耶穌有加者，恩賜亦有加，奉事耶穌少減者，恩賜亦有減，復生之期至，其信耶穌而猶未死者，身體乃變化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節，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七節，其時不信者亦復生之，永受羞辱，但以理十二章二節，亦擬以死，約翰五章二十九節，亦受審判，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至末，其先得復生實爲福樂，默示錄二十章六節，其在以西結書三十七章一至

十四節，乃聖神顯此復生之理，致人明悟，人各宜存心務信耶穌，積善累德，乃預定其期既至，與善者同復生焉。假如死於水，或死於火，乃亦得復生焉。默示錄云：溺於海者，海必出之；幽於陰府死者，陰府死所必出之，使各被鞠視其所行。見二十章十三節復生之後，乃得永生，信耶穌者之體，比於耶穌一樣榮耀，不信者亦有身體，退居幽暗，永不睹上帝面。耶穌曰：此人入永刑，義者入永生。見馬太二十五章四十六節故人當知今世非關緊要，來世實為至要矣。蓋上帝有言曰：凡先復生者成聖，而蒙福祉，沒後沉淪不及其身，為上帝與基督祭司同乘權，凡歷千載。見默示錄二十章六節

續論死後復活 第二十章 第二

前篇吾言復活之理，既驗之於萬物，又考之於聖書，固歷歷不爽矣。而又有一希奇，與復活之理大相比附者，蝗蟲是也。古之時必有之，無所考究，姑不必論。曾聞昔者大美國中，有兩省之地，於二百年前，見此

蟲者數次，初次一千八百十七年有之，即中國嘉慶二十一年二次一千八百二十四

年又有之，中際十有七年之久，當其時，此蟲自何而來，如何而生，從未
有知其原由者。格物先生因而殫心細考，始得其詳。原其始生之形，類
如小蟲，體質不完，色是黑紫，好比蝸牛，前身只有二足如，蚓爬行，行至
樹下，緣木上行，不過一二尺之高，便住於此，陡然全身驚動，驚動頻仍，
如有戰兢，少待體質改變，將退原皮，先自領後，豎裂一縫，初次脊出，二
次尾出，三次後腿出，四次兩翼出，翼出甚難，必須久待，首始出，全身畢
露矣。體質雖備，而軟弱無力，步履艱難，且行且止，至得所止之處，以左
右望，如有怪異之意，兩眼昏昧不明，待太陽愈上，精神愈爽，腿之力量
儘有，跳躍而行，眼睛色變深紅，全身變黃，明朗可觀，兩翼光亮，如玻璃
似者，翼之中間，豎有一大筋為經，橫有衆小筋為緯，如紗羅似者，待至
日午之時，蟲之公者能鳴，先是最小之聲，以漸而大，彼此皆鳴，東西南

北到處互鳴，聲音紗羅紗羅，如喉啞而不亮，於是來來往往，且飛且鳴，飛鳴不止，來往不斷，如甚慌忙之意，逾三四日外，蟲之母者遺卵，母蟲之腹後有二小足，足有小齒如鋸，欲遺卵之時，飛於樹稍小枝，先用其足齒將樹枝磋一空隙，卽遺卵於其中，盈其數，再尋一小枝如前，其卵遺在枝內，一一成行不紊，個個擺列勻停，及又盈其數，俱用腹後齒足將有卵之枝下邊磋一口，日久枝乾被風吹動，折落在地，其卵得沾土氣，至此之時，蟲之公者不鳴，力氣日減，朗色全退，眼睛瞎而不見，墜落於地而死，母者亦然，其卵在坭中者，又盡生許多小蟲，遍地皆是，轉瞬間都入地中，愈入愈深，八尺十尺不等，於是無論耕地鋪道修蓋房屋，挑取基址者，皆無妨也，再歷十七年，五月間，或道之上，或房基之下，或石縫之中，一一不遺，全數盡出，西國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有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又有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亦有之，此與復活之理大相比附矣，此蟲之生，不過十二日，十五日不等，待十有七年之久，在地六千二百零五日而始復生，若人在世，四十五十八九十歲不等，葬於地下，應待三四萬年而亦復活也，宜矣。

格物探原三卷終

